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提案原文

第

十

五

冊

第七〇一號至第七五〇號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16754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908B

目錄

提案號碼	提案姓名	提案內容	案備註
707	任代表子謙等提	對地方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應由中央統籌補助案	
706	戴代表行悌等提	擬請增加漁業貸款以便發展全國漁業案	
705	張代表雲泰等提	請中央明令規定全國漁業設治區規定方案發展漁業以衛海疆案	
704	戴代表行悌等提	建議中央統一漁鹽管理以利漁業案	
703	張代表雲泰等提	請政府明定青島爲考試區案	
702	戴代表行悌等提	請政府制定漁船法以利漁業案	
701	張代表雲泰等提	請中央明令公布「維護沿海漁業獎助遠洋漁業」條件以保障真正漁民開發外海漁業案	

708

張代表寶慈等提

如何劃分中央財產與地方財產政府宜速確定原則案

709

張代表樹聲等提

擬請責成有關機關首長整肅紀綱挽救頹風以正人心安社會而固國本案

710

宋代表煥彪等提

請求政府速派勁旅收復蘇北失地肅清蘇南匪蹤並加強江蘇政治設施及經濟改革拱衛政治核心控制經濟命脈案

711

陳代表琛等提

應即採取有效辦法平抑物價以安定民生完成戡亂案

712

趙代表恆惕等提

爲戡亂救亡擬具有關軍政改革方案建議政府施行案

713

張代表晏鵬等提

實施憲政必須澈底厲行清廉而改善公教人員之生活加強工作效率以爭取民衆信仰案

714

張代表晏鵬等提

請中央極力扶助農牧業之改進與發展爲新疆目前經濟建設之重心案

715

馬代表文祥等提

要求政府增加新疆省航陸交通工具以利交通案

716 馬代表文祥等提

要求政府免收哈密進口稅以利貿易廣開貨源案

717 馬代表文祥等提

要求政府允許新疆省私人設立銀行案

718 馬代表文祥等提

要求政府在新疆省增設中交農四行之分行以資市面週動活潑金融案

719 王代表德輿等提

為縣徵糧機構辦理田糧徵實苛擾病民應請政府切實整飭改善以蘇民困而平民怨案

720 王代表德輿等提

為糧食土布課征營業稅妨害民食民衣應請政府明令廢止以維民生案

721 蔡代表訓忠等提

擬請迅速分配聯總供給我國之漁業救濟物資並撤銷漁管處查究過去該處濫職營私舞弊案

722 張代表雯等提

為請本大會決議組織一國大聯合導報一之代表與論機構以資溝通政府與本會各代表之意見促進憲政澈底實施案

723 楊代表永頤等提

請驅除外蒙侵略軍確保北塔山領土案

724 張代表協兆等提

爲提請限制拾萬元大鈔發行以維民生案

725 張代表協兆等提

爲戡亂建國切實配合提請建議案

726 賈代表韞山等提

爲澈底改革軍政措施奠定戡亂建國基礎以救危亡案

727 歐陽代表等提

請政府從速加強江西防務以保障江南各省之安全而免貽誤大局案

728 竇代表景椿等提

建設甘肅河西走廊培養人民元氣以利國防民生案

729 張代表鵬士等提

請於戡亂期間重調人事任用辦法以收宏效案

730 杜代表以唐等提

擬請政府於動員戡亂時期實施非常緊急軍事措施案

731 戴代表行悌等提

建議政府於沿海各省市設立漁民金融機構以助漁業復興案

732 張代表雲泰等提

請政府令飭四聯處增加農業漁貸款額視實際需要並准農行流用案

733 曲代表翰丞等提

痛陳漁民疾苦籲請切實救濟案

734 曲代表翰丞等提

請加強兵力鞏固煙台漁港接濟物資拯救被難漁胞案

735 蔡代表石湧等提

請政府准將拋售日產礦工廠改為設立合作礦工廠實行勞資合作示範案

736 張代表智高等提

鞏固邊防在交通未能發展條件下必須先從安撫民心着手案

737 張代表智高等提

增加邊疆之人力物力財力發展經濟文化充實外圍力量案

738 張代表智高等提

發展交通開辦礦產戡亂建國要以新疆為策源地案

739 朱代表克勤等提

立即改革幣制恢復以白銀為本位俾根本平抑當前嚴重之物價狂潮而安定人民生活案

740 余代表厚欽等提

請大會催促政府立刻在西南各省興建中型水力發電廠以固將來國防工業基礎而安目前民生案

741 溥代表儒等提

擬請政府明令禁止關於誣蔑國內少數民族之書報雜誌影劇等之刊行與出演以求民族團結案

- 742 王代表典西等提
採取切實外交政策及有效措施促成韓國獨立與
統一案
- 743 李代表鴻超等提
請政府充實戡亂動員委員會俾能有效發揮民力
以首戡建大業案
- 744 張代表慕仙等提
趕速搶救技術工人免爲共匪利用以便增加戡亂
建國力量案
- 745 張代表慕仙等提
公產民營俾資發展地方經濟以免少數官僚操縱
致妨國家收入而利勞工生活案
- 746 趙代表雪峯等提
行憲後之政府應本天下爲公廣攬人才以充實政
府力量而藉革新政治案
- 747 張代表雲泰等提
請政府迅速籌撥鉅額漁貸充實漁業金融機構案
- 748 賈代表永祥等提
請特設機構配備官兵確保平漢隴海兩鐵路交通
以杜匪患而維國本案
- 749 展代表恆舉等提
嚴懲貪污澄清吏治案
- 750 展代表恆舉等提
整肅軍風紀以利剿匪工作案

張代表雲泰等二十七人提請中央明令公佈「維護沿海漁業獎助遠洋漁業」

條件以保障真正漁民開發外海漁業案

(提案第七〇一號)

理由：查我國漁業以帆船漁業為主體，沿海漁民數百萬，均以沿岸漁業爲生，沿海漁業之隆衰，實直接影響全國真正漁業之生機，以其分佈較廣，影響普遍。對於漁村經濟，沿海治安，關係甚大，自來社會人事，甚至政府官吏，均以發展新式漁業爲標的，而忽略數百千萬人口所寄托之沿岸近海漁業，實則漁民以經濟制度，漁場環境，漁業條件諸關係，捨此莫由，此種小型漁業，僅能在設備方面以及共同利用上講求改進，從無可以遠洋漁業代替沿岸漁業，近海漁業之理。並以遠洋漁業設備條件，經營技術，決非一般漁民人力財力所可及，必然獎勵企業投資，發展國家資本，培育專門人才，配合工商業及國外市場平衡發展，同時應於漁業產銷，水產交易，漁船漁具及各種漁需品之建造供應，漁船返港之陸地作業，共同設備水產加工廠及冷藏網之完成漁船安全，及海上通訊，漁民福利，及安全保險等，均應審度遠洋漁業與沿海漁業之實際需要，由中央擬定方案，分區分時，予以統籌，則對於大型漁業及小型漁業之前途發展，當收不可想像之效能，其尤不可忽視者，卽爲遠洋漁

業與近海沿岸漁業作業區域之劃界問題，亦應加以嚴格規定，以求不背羣衆利益，而維漁業原氣。

辦法：由農林部於分區召開漁業後，邀請專家修訂，並制定漁業關係法規，分別明令公佈施行。

提案人 張雲泰

連署人 戴行悌 王慎莊 何當時 張雲漢 江倬雲

蕭新民 陸容庵 張強 張寰治 朱敬之

曲翰丞 王平貴 蔡訓忠 蔡義軌 劉文清

朱芝瑛 朱佑衡 米少豐 王蘭 巴延慶

蘇硯田 回雲浦 蘇史 李海山 蔣孟樸

時子周

戴代表行悌等二十七人提請政府制定漁船法以利漁業由

(提案第七〇二號)

理由：查關於漁船現尙無特別法令之規定，均依受一般船舶法令之規律，然現行船舶法令概以規律一般商船爲主，多有不適合於漁船之處，尤其將漁船屬於交通部所管其出入港手續亦視同一般商船處理，而由海關，警察機關，憲兵，檢疫機關，港務機關等隨時任意加以干涉影響漁業發展至巨，按漁船情形特殊，出海捕魚須隨潮水漲落而行，出入海之時間，次數均不能一定，又漁船活動，均在海面，既無徵稅或檢疫之必要，而入港後爲保持水產品鮮度，免使變質之危，更不堪麻煩之檢查。

辦法：一、關於漁船與商船有別，似應與一般船舶法令分離，另行制定漁船法。
二、漁船法內容應以發展漁業爲主，並對於有阻礙發展漁業之麻煩手續，均無須規定，以求實際。

三、漁船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農林部，在地方爲漁業管理機關藉以統一事權，而免分歧。

提案人 戴行悌

連署人

張雲泰	蔡訓忠	王慎莊	張雲漢	蔡莪輒
蕭新民	張強	朱佑衡	何尙時	江倬雲
王蘭	張寰治	陸容庵	王平貴	朱敬之
曲翰丞	劉文清	朱芝瑛	米少豐	巴延慶
蘇硯田	回雲浦	蘇明文	李海山	蔣孟樸
時子周				

張代表雲泰等卅六人提請政府明定青島爲考試區案（提案第七〇三號）

理由：查青島爲華北大都人口已超過百萬，魯東各縣千餘萬人口亦莫不以青島爲尾閭，而政府已往舉行各種考試時，每不列青島爲考區，際此交通困難，生活昂貴之時，有志爲國服務之人，往往因力量不足，無由自達，因循埋沒不知凡幾，在國家不無遺珠之憾，在人民實有偏枯之感，亟應明青島爲考區，以廣搜羅，而昭公允，是
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參照京滬平津各大都市辦理之。

提案人 張雲泰

連署人

陳忠元

王慎莊

胡德榮

馬桂技

王平貴

張雲漢

戴行悌

曲翰丞

蔡訓忠

蔡義輔

陳宗周

何尙時

唐永宗

秦嘉甫

張履賢

車道安

葉永壽

孫廷榮

季恭讓

董少羲

李順卿

劉文清

周幹庭

王蘭

高搏九

蔡訓忠

朱佑衡

朱芝瑛

米少豐

巴延慶

蘇砍田

回雲浦

蘇明文

蔣孟樸

李海山

提案 第七〇三號

戴代表行悌等廿七人提建議中央統一漁鹽管理以利漁業案

(提案第七〇四號)

理由：在漁業製造未臻科學境界之我國，漁鹽爲唯一各省鹽務機關對於漁鹽之管理之防腐劑，每無整個互通政策，大都各自爲政，且鹽額分配有限，坐使漁穫物臭腐時有所聞見，爲增加漁業生產繁榮，漁村金融計，對於漁鹽之統一管理實所必要。

辦法：一、由沿海各省之鹽務機關，依照各省之實際需用量，指定鹽場專行秤放漁盤。

二、各縣漁鹽數額之分配發放，由各省漁業主管機關與各省漁會聯合會負責調查，並嚴密發放，藉免漁鹽衝銷或非漁民昌領情事。

三、甲省漁民至乙省作業需要漁鹽時，如有證明文件亦得在乙省享受同一待遇。

提案人 戴行悌

連署人 張雲泰 王慎莊 張雲漢 郭俊 蕭新民

張強 何當時 江倬雲 朱敬之 陸容庵

提案 第七〇四號

張寰治	曲翰烈	王平貴	蔡訓忠	蔡義輒
劉文清	朱芝璞	米少豐	巴延慶	蘇硯田
回雲浦	蘇明文	朱佑衡	王蘭	李海山
蔣孟樸				

張代表雲泰等二十八人提請中央明令規定全國漁業設治區確定方案發展漁業以衛海疆案

(提案第七〇五號)

理由：查橫跨黃渤兩海之北部長山列島，（卽廟羣島），屏障江浙之東部，舟山羣島、嵯岬列島、保衛南國之南海、西沙羣島，除西沙羣島人口較稀，而爲國防軍事及漁業經濟不可放棄之基地外，長山八島、嵯岬列島，人口均在四萬人以上百分之八十以上均係漁民，其管教養衛之得失，不僅限於地方問題，實乃國家生命所託，其人心之向背，直接影響海上治安，間接影響國防軍事，昔年兩廣提督李準，曾爲開發西沙羣島而率艦南征，以其所帶牛犢羊羔，農作種子，撒佈各島，日敵曾不惜巨資拓殖各島附近海產，法人亦一再設法佔領各島，關於嵯岬列島，以其爲江浙外海屏障，海洋富源，江浙兩省曾爲隸屬問題，爭議多年，兩省人民恆爲漁業權發生血案，近年海盜出沒無常，地方紛擾，均於該嵯岬列島，舟山羣島當地理亂有關，戰後雖已成立設治局，但力量之配合，仍有不足，長山列島之地位，無論在軍事政治經濟均較嵯岬列島尤爲重要，昔年東北海軍艦隊，卽以其地爲根據，十數年黃渤

兩海通行無阻，匪跡蕩然，與有力焉，戰後爲匪盤據，用爲東北山東共匪接力之橋樑，東北資匪軍火，山東北運之壯丁，均以長山列島爲走廊，匪制該島，等於控制黃渤兩海交通，北方航路，控制北方航路，卽等於鎖鑰華北，近該島名義雖隸屬山東省府，實際省府無力控制，亦無力經營，爲國家百年大計長治久安，對以上三區，應視其特殊，強力支持。

辦法：由內政國防農林教育各部，會商擬定各該區今後管教養衛具體計劃，確定各該區爲漁業設治區，除國防工事應予特別加強增厚保安力量外，另由各主管部就主管範圍，妥擬計劃，呈院核定實施，並以善後救濟物資主要設備爲基幹，獎勵國人投資開發，以作永久，其行政主管人員，在戡亂時期，酌由海軍當局保舉，會同內政部簽奉政院核派，以增強其政治地位，平時可由內政部會同農林部遴選呈奉院令加派，行政等費，應由國家預算開支，不以出之地方爲宜。

提案人 張雲泰

連署人

戴行悌	王慎莊	張雲漢	郭俊	蕭新民
張強	何尙時	江倬雲	陸容庵	張寰治
朱敬之	曲翰丞	王平貴	蔡訓忠	蔡義輒

劉文清 朱芝瑛 米少豐 巴延慶 蘇硯田
回雲浦 蘇明文 朱佑衡 王 蘭 李海山
蔣孟樸 時子周

提案 第七〇五號

戴代表行悌等二十六人提擬請增加漁業貸款以便發展全國漁業案

(提案第七〇六號)

理由：戰時沿海漁業，損失慘重，漁村經濟破產，戰後殘餘漁船，復受經濟壓迫，大部無力出漁，昔時無力出漁漁民，尚可仰賴魚行錢莊之貸款，蓋戰前魚行錢莊等，向漁民放貸款額，以抽其魚貨佣金爲目的，而不計其息者，當時漁民負擔尙輕，近則情勢已異，魚行錢莊大都利用其基金，囤積其他物資，及投機市場取利，對於漁民借款數額，日趨減少，而對利息及佣金方面，則加重收取，漁民處此市場萎縮，成本增高，利息加重，剝削轉厲之四面夾擊中，生計瀕於危殆，生產日趨減低，故在目前漁業之建設，及救濟中，對漁業貸款之充實發放，實屬迫切需要，俾使漁民獲得出漁資金之解決，而增加生產，復蘇漁村經濟，安定社會秩序，近年中國農民銀行，所列漁業貸款，數額低微，如三十五年度，沿海九省，僅列漁貸一億餘元，三十六年除浙江省申請之特撥漁貸十億元外，其餘各省，均無定額貸放各漁區，雖迭申請貸款，亦均遭推託，本年度中農行所列全國漁貸爲二千億，而以目前物價之高，出漁資金之鉅，仍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農林部雖經召集有關銀行，設立漁業銀團，但其資金總額，僅有一百億元，實亦無補於事。

目前每艘漁船出漁，最低需具備之條件及物資，約爲帆布、柏油、茜紅、輕煤、桐油、鐵釘、石灰、漁網、網索、浮子、沉子、拷皮、牲血、米、柴、油、鹽、水、及船工定銀等，以現時物價計算，普通漁船出漁一次，最低資金約如下：

- (1) 大對船 一億八千餘萬元
- (2) 小莆漁船 二億五千九百餘萬元
- (3) 小對漁船 九千九百餘萬元
- (4) 張網漁船 一億四千餘萬元
- (5) 流網漁船 二億四千餘萬元
- (6) 舢板漁船 二千八百餘萬元

吾國沿海，目前有大小漁船，約計五萬五千餘艘，每艘漁船，就平均以所需貸款一億五千萬計，全國漁船，即需貸八萬億，今此漁船半數需貸計，即需漁貸四萬餘億而本年中農行所列二千億元之漁貸僅足四十分之一，漁船之需爲數相差實鉅也，今爲事實迫切需要起見，對漁業貸款，實有請政府當局切實改善者。

辦法：

(一) 漁業貸款，應配合國家發展漁業政策，依實際需要，增撥四萬億爲三十七年

漁貸總額。

(二) 充實農林部漁業銀團，增撥資金成爲調節漁業金融之總樞構。

(三) 普遍提倡漁業生產合作社之組織，及信用合作社組織，由有關銀行，及合作金庫貸放資金，促進生產。

(四) 簡化漁貸手續，使漁民能真正獲益漁貸，並儘量減低其利息。

(五) 凡各漁區漁民，或漁業生產合作社，必需申請貸款時，有關銀行，應予以貸款，不能再事藉詞推託。

提案人 戴行悌

連署人 張雲泰 王慎莊 張雲漢 管新民 張強

何尙時 陸容庵 張寰治 朱敬之 江倬雲

曲翰丞 王平貴 蔡義軌 蔡訓忠 劉文清

朱芝瑛 米少豐 巴延慶 蘇硯田 回雲浦

蘇明文 朱佑衛 王蘭 李海山 蔣孟樸

提案 第七〇六號

任代表子謙等四十一人提對地方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應由中央統籌補助案

(提案第七〇七號)

理由：政府爲謀安定公教人員之生活，對公教人員之待遇屢謀調整，其辦法固甚周密詳盡。未謂不善，然則試觀諸施行實情，中央機關固均能實施，而地方機關，則財政支絀，多無法籌措，致使服務地方機關之公教人員，無法維持生活，工作效率，日益減低，茲擬數點意見，希中央速謀對策，以期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均能按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規定，發放薪餉，以免偏枯，而安定人心，其辦法如下，提請 公決。

辦法：

- 一、因地方財政能力不足，無法負擔者，應一律由中央補助之。
- 二、對有生產機關與無生產機關所屬之公教人員之待遇，應設法調劑，以求平允。
- 三、由中央籌儲實物撥配地方公教人員，用補地方財力之不足。

提案人 任子謙

連署人

劉守剛 尹冰彥 范 傑 孫毅然 崔 峻

王素清 李象泰 李仙齡 趙 造 張志城

高大超	張景陽	賀殿元	朱慶紱	李常仁
丁世傳	張渠	張玉振	許俊哲	周芳
張寶慈	富德淳	潘香凝	尹子寬	李藻芳
楊之屏	趙啓祥	王鏡仁	王會全	閻麗崗
趙全璧	王征	張明綸	張青允	馬興華
劉覺	張紹宗	王運乾	林耀山	

張代表寶慈等二十七人提如何劃分中央財產與地方財產政府宜速確定原則
案

(提案第七〇八號)

理由：

自勝利以還，政府對接收敵偽財產，曾設有許多機構若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房地產管理局——等組織複雜，中央與地方機關互相爭奪，演成分贓式的接收狀態，迄今已逾二載，仍未能辦理竣事，究其原因，除因機構之不統一而致紛歧外，實以財產界限未能劃分清晰，尤為重大原因，是以政府應從速確定中央財產與地方財產劃分之原則，留擬辦法數點，提請公決。

辦法：

- 一、應根據憲法之規定，其產權之歸屬應依其事業權（憲法第十章規定之事業權）之所屬規定之。
- 二、除中央政府與地方應有財產權外，其他機關概不得強取之。

提案人 張寶慈

提案 第七〇八號

提案 第七〇八號

連署人

朱慶紱	尹冰彥	任子謙	高大超	李仙齡
潘香凝	尹子寬	李藻芳	范振民	楊之屏
趙全璧	閻麗崗	王會全	李常仁	王征
張明綸	馬興華	張青允	王奉璋	趙啓祥
王鏡仁	王運乾	林耀仙	許俊哲	趙造
劉守剛				

張代表樹聲等三十五人提擬請責成有關機關首長整肅紀綱，挽救頹風，以正人心安社會而固國本案

（提案第七〇九號）

理由：方今時局杌隉，內亂瀰漫，行憲後首屆政府，自須以戡亂爲第一要務，惟遍觀國內情況，官無官箴，軍無軍紀，稅收中飽，賄賂公行，道德淪喪，人慾橫流，社會之紊亂，曠古所未有，唐代黃巢作亂之時，明末流寇禍國之日，恐皆無以過之，此皆爲識者所共鑑，非故作危言以聳聽也。

查戡亂建國，誠非軍事一端所能竟其全功，固須與政治經濟同時推動方收宏效，然一切措施均須賴人以行之，倘人心不古，民氣不振，則機構腐化，任何善政皆不易成功，軍旅雖多而難期必勝，故就管見所及，認爲治本之策，尤爲重要，茲特分述於左，提供討論。

一曰明責任以洗恥辱。

過去兩年之間盟邦美國，馬歇爾將軍與魏德邁將軍，先後來吾國，迨其歸國之時，均稱吾國應剷除貪污份子與無能份子，此等評語已傳播全世界，實爲吾國自古所未

有之奇恥大辱，設有亟求糾正，以洗去污點，不獨對外體面全無，而對內無以保持人民之信仰，孔子曾云，「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今我政府既蒙不正之惡名，將何以領導全國步入正軌，行憲之後，萬象一新，正宜及時整肅紀綱，任用賢良，務使貪污伏法，無能避路，則國政清明庶有豸矣。

二曰除苛擾以收人心。

苛政猛於狼虎，擾民甚於資敵，此皆最明顯之理，乃地方官吏及駐軍，肆行苛征暴斂，攤派強奪，無所不用其極，國家之元氣鄉民之死活，概置之不顧，以致怨聲載道，人心全失，此等行爲，直不啻爲淵驅魚，爲叢驅雀，禍國害民，莫此爲甚，所望首屆行憲政府成立後，應速整頓吏治與軍紀，勿使此類害羣之馬，長此禍國，庶已失之人心尙可收回，孔子所謂「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諒我賢明之政府，必不忽視此理也。

三曰佈誠信以樹恩威

民主國以民爲主，政府之職責在爲人民服務，國家重大事件，應據實報告人民，以期竭誠擁護，負責官員，應開誠佈公，除必須保守祕密或不到發表時期之事項外，不許使用虛僞，態度，搪塞應付，乃近兩年來常見利用飾詞遁詞曲解事實文過飾非

，護短諱敗，以粉飾太平，似謂萬民皆愚，一手能掩盡天下耳目者，彼自以爲高明，實則人人皆洞燭其僞至若官府處理公事，則一意「打官話」踢皮球」一件公文，數月不批，一項要政，數年不決，因循敷衍，誤國害政，可謂達於極點，此等惡風，如不澈底改革，則尚後有何希望，孔子曾云「民無信不立」又曰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行」甯謂我政府要員不明此理耶，此又我新政府所宜注意之一端也。

四曰尙道德以正風化

政府官吏來自民間，官箴之不修，實由於全國風化不良所致，我國向稱爲禮教之邦，數千年來卽崇尙道德，乃近年以來，受外來思想之影響，鄙棄固有文明，有人提倡舊道德，則羣罵之爲頑固落伍，修齊治平之古義，早已不孝於青年之腦中，然摹仿西洋，又畫虎不成襲其皮毛，而未得其真精神，於是邪說橫行，倫常敗壞，誤解自由平等，任意妄爲，不顧廉恥，所可怪者，學校課程中久無修身科目，公民一課只略授黨義，而對於爲人處世之道，根本無一字道及，學校之內，僅教知識，而學生品格的好壞，概聽之自然，學風惡劣尙復何尤，古聖先賢向以孝悌爲一切道德之基礎，在家不孝，鮮有能盡忠於國者，對兄弟不悌到社會上則不講信義，試看每日報章所載，子弑其父，兄殺其妹，自由戀愛，離婚遺棄，逆倫無恥之事，日有所聞

，民風如此，尙復成何世界，立國於競爭劇烈之今世，不講人格，不尙道德，何所恃以自存乎，今日不亟思挽救，則不獨內亂難平，惟恐一亂之後，尙有他亂繼，來日大難憂無已時也。

上述各節似多涉抽象，然當此行憲之始，自應確定政綱，以上諸原則均應列入政綱之內，至其具體實施細則，理應分別責成各主管部院擬具計劃經過合法手續確定後切實予以實施是否，敬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 張樹聲

連署人 馮治安

谷韜堃 蘇明文 李翰周 田峴生

劉葆筠 呂一民 趙樹樞 李書華 劉昌模

薛篤弼 焦瑩 李瑞安 高韶亭 時得霖

常月 孫桐萱 郭方榮 馬振鑾 岳宗鵬

陳長興 劉振鐙 楊蔭昌 閻松年 趙鐵華

李建民 井如濱 施奎齡 陳繼淹 史雄飛

朱代表煥彰等二十九人提請求政府速派勁旅收復蘇北失地肅清蘇南匪蹤並加強江蘇政治設施及經濟改革拱衛政治核心控制經濟命脈案

(提案七一〇號)

理由：

查江蘇爲京畿重地首善之區，拱衛政治核心，控制經濟命脈，國際之觀瞻所繫，全民之期望攸歸，今以赤燄猖，披匪騎蹂躪蘇北已盡淪水火，江南亦隱患堪虞，匪勢正滋蔓日長，民生益憔悴呻吟，而政治之腐敗，經濟之崩潰，與軍事之衰頹，江河日下，危機日亟，同仁等愛國心長救鄉情切，事關桑梓安危，不容緘默，經再四研討，願提出下列挽救危機之方策，用作緊急呼籲，藉備政府採擇。

(辦法) (甲) 軍事方面：

(一) 請立即增調國軍整編師兩個師，加強清剿工作，限期殲滅匪軍主力，收復匪陷區域，進而肅清境內殘匪。

(二) 建立統一指揮機構，設置省府蘇北行署，以行署主任兼綏靖區指揮官，使軍令政令集中統一，實施總體戰，以收指臂相使之效。

(三)改革剿匪戰略，爭取主動，以精兵固守點線，同時組織機動兵團，配合地方自衛武力，積極搜剿匪之主力，並馳援被襲之地區。

(四)澈底整肅軍風紀，加強軍民合作，凡國軍主食一律由聯勤總部發給實物，不得就地採購副食馬乾，必須按照當地市價，公平購買，嚴禁以低價強迫徵購或濫施徵發，凡民有物資器材及交通工具之徵借或徵用，必須經由縣政府組織之軍民合作站，統籌辦理，不得騷擾民衆。

(五)加強地方自衛武力，廣編省保安隊，普遍編練民衆自衛隊，其槍枝彈藥應由國防部統籌配發，其官兵餉項須與國軍同等待遇，惟地方財力不勝負担，由中央撥款補助。

(六)以國軍爲核心分駐衝要地區，配合省保安團隊及地方自衛隊，劃定防區密切聯繫，分層負責，構築堡壘，修築道路，架設電訊，靈通情報，實施聯防制度，以免此剿彼竄，或觀望掣肘之弊。

(七)嚴令省縣政府督率省保安隊及地方自衛隊，限期撲滅江南各縣潛伏之共匪地下組織，及游動武裝，一面加強基層組織，辦理聯保連坐，確保全面治安。

(八)強化海防與江防控制港口，管制船舶嚴密巡邏斷絕共匪之海上補給，並澈底粉

碎其渡江流竄之企圖。

(九)改革兵役制度，採取精兵主義，寓征兵於民衆自衛訓練之中，凡適齡壯丁一律編入民衆自衛隊，實施軍訓，擔任防務，再由自衛隊中選拔優秀隊員，編入省保安團隊，遞由作戰有經驗之團隊，依次編入國軍，澈底革除冒名頂替，違法強征與不教而戰之流弊。

(乙)政治方面：

(一)加強省府力量，健全各級組織，統一事權，實施軍政一元化，貫徹政令軍令之統一，以政治領導軍事，俾能充份發揮戡建效能，擔當艱鉅任務。

(二)設置省府蘇北行署，並以行署主任兼任綏靖區指揮官，賦予緊急措施之全權，轄區駐軍部隊長及專員縣長歸其統一指揮考核任免，俾克充份發揮總體戰之效能。

(三)專員縣長及地方自治人員，一律選用地方上賢能人士俾克熟悉地方情形，領導民衆，爲桑梓奮鬥，一面提高其應變戰權，增進工作效率。

(四)簡化政令，停辦一切不急要之行政業務，與例行公事，祛除一切制度上及程序上之重重束縛，官定奮鬥綱領，指定工作重點，集中力量，以赴事功。

(五)綏靖區各縣財政收支不敷部份，應中央直接撥發補助經費，並將公教人員待遇按照中央規定，普遍提高安定幹部生活與心理，一面整飭吏治肅清貪污，嚴懲違法瀆職人員，改革行政風氣。

(六)嚴密保甲組織，實施戶籍管理，健全基層政治，加強民衆組訓，推行自治事業，藉以鞏固社會基礎，防止奸匪活動。

(七)擴大救濟事業，寬撥賑款及救濟物資，設置安輯流亡委員會，專責辦理難民之安撫收容其中壯丁，分別介紹職業編隊訓練，或以工代賑，其老弱婦孺及殘廢者，應分別予以適當之救濟。

(八)普設臨時中學及小學收容流亡之失學青年及兒童，以公費供給食宿書籍，並在京滬一帶各校，增設公費名額，救濟家在陷區經濟來源斷絕之青年學生。

(丙)經濟方面：

(一)一般性的措施：

①澈查豪門資本，登記官吏財產，利用逃避國外資金，作爲外匯基金，轉存國家銀行，調劑金融，嚴禁軍政人員利用權力機會兼營商業。

②國家歲出預算上，關於軍事支出，所需甚鉅，應速舉辦強制性的裁亂建國特

捐，按財產數額累進征收，以符有錢出錢之原則。

③澈底實施土地政策，實行農地改革，積極扶植自耕農，解決土地問題，改進農業經營。

④檢討外匯政策，取締外匯黑市，一面建立對內貨幣制度，使與對外貨幣不發生直接關係，藉以穩定幣值與物價，同時嚴禁公營事業領導物價高漲。

⑤對外貿易一律國營，並儘量採物物交換制度。

(二)地域性的措施：

①開墾濱海區域之荒地，組織集體農場，並擴展鹽田，發展漁業，使貧民得以安生。

②積極展開黃泛區之復興工作，協助民還鄉，開墾荒地，增加生產。

③擴大舉辦農貸及合作貸款，並大量供應農具及種籽，督導春耕爭取豐收。

④指撥大宗美援糧食，以供綏靖區各縣辦理平糶，或籌撥的款向餘糧地區辦理，平糶轉運，缺糧地區辦理平糶。

⑤綏靖區公教人員，一律比照京滬市區辦法配給實物，以照激勵綏靖區民衆，並予按月配售日用必需品，藉資救濟。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朱煥彪

蔣建白

華壽崧

賈德山

劉志強

宗化純

袁希洛

羅弈民

李徵慶

武葆岑

王公璵

吳培均

袁行潔

朱敬之

錢公南

張林

戴天球

祝平

丁少蘭

李德義

程壯

章繩以

吳天民

汪子奎

張復權

蔣佩儀

徐天庭

李壽雍

錢鼎

沙毓奇

孫婉華

逮振綉

凌紹祖

王振先

芮晉

陸小波

戴軼羣

陳金瑞

陳代表琛等四十人提應即採取有效辦法平抑物價以安定民生完成戡亂案

(提案第七一一號)

理由：查物價之漲落，與民生息息相關，現時物價狂漲有如脫羈之馬，人民日處困窮不安之中，幾瀕絕境，即一般正當之工商企業，亦因物價不斷波動，日趨萎縮，若不迅謀對策，馴至造成普遍之貧困與經濟之瓦解。

辦法：

甲、治本。

1. 增加生產，——現時物價上漲，物資不足要為主要原因之一，應由政府針對需要，釐訂增產計劃實施。

2. 節約消費，——現一般人民雖已貧困不堪，而少數富賈豪門，仍屬驕奢無度，故有一富人一席酒、窮人半年糧」之譏，應即勵行節約，以免物資金錢之浪費。

3. 便別運輸，——現我各地物價不齊，懸殊至甚，究其原因，係屬交通阻塞，貨運不暢之故，應即便利運輸，庶能移賤就貴，以低抑高。

乙、治標。

1. 征用豪門資本，——豪門資本之積聚，多由利用權勢，假公濟私而來，且各挾其政治之優勢，彼此傾軋，左右市場，故每次物價急劇之上揚，卽一翻豪門之鬥法，國計民生兩受其困，故爲安定市場，彌補國用計，對於此項官僚資本，亟應採取有效辦法，予以征用，並運用政治力量，限制其活動。

2. 管制物價。——現時物價之漲落，已非正常之經濟原則所可規範，惟有運用政治力量，嚴密管制，勵行限價議價，並擴大必需品配售範圍，藉以減少市場上之風浪。

3. 疏導游資。——政府應繼續發行各種短期高利庫券，並出售不必要之公營工廠，以吸收游資，打擊投機。

4. 管理金融。——在急性通貨膨脹之下，緊縮信用，抽緊銀根，尙不失爲平抑物價之有效辦法，仍應繼續妥爲運用，以抑漲風。

5. 恢復補貼制度。——現時公用事業之加價，實足以領導一般物價之上漲，雖云取銷補貼，足以減輕國庫之負荷，殊不知物價上漲，其他支出加多，（如行政費用軍費等）兩相比較，所益幾何，應卽恢復補貼，以穩定公用事業之價格，藉以穩定一般物價之上漲。

6. 穩定外匯。——每次外匯提高，物價即報之以上漲，梓鼓相應，至屬顯明，而主此議者，以為外匯提高，可以鼓勵出口，吸收僑匯，然終以國際收支不能平衡，官價始終追蹤黑市之後，使一切預期效果，無法實現，徒然刺激物價之上漲，為今之計，祇有採取釘住政策，實行輸出補貼，以免刺激物價。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陳琛

連署人 王運明

王智 何光舉 游德京 顏德基

周均時 湯永年 王治孚 林茂祥 黃謙若

羅在林 吳英 徐淑貞 宋志先 莫仲凡

龐耀輝 林大進 全雲寰 周錫玳 韓家學

洪火煉 吳鴻森 何培榮 李園 裴鳴宇

魏崇陽 蕭端重 陳希桓 陳質堅 蕭鴻達

董義行 李徵慶 吳培均 郭民 冷雪樵

趙可夫 劉曼琳 李秀芝 柳克聰

提案 第七一號

趙代表恆惕等卅一人提爲戡亂救亡，擬具有關軍政改革方案，建議政府施行案。

（提案第七一二號）

理由：

自抗戰勝利以洎今茲，共匪爲亂，生民塗炭，國家瀕於存亡絕續之交，人民陷於死亡殘盡之域，明智之士，遂視「民主」爲救時之良藥，顧憲政之能否施行，實有待於匪亂之平定，與乎社會之進步，民生之繁盛，絕無一蹴可幾之理，亦絕無匪亂未平仍能實施憲政之理，而年來政府之戡亂措施，注重治標，不更爲釜底抽薪之計，以謀根本遏制亂萌，偏重應付善變之共匪，而忽視本身之努力與健全，偏重軍事之堵剿，而政治、經濟、教育、以及民衆組訓，又不克相與配合，一切政令與措施之適宜乎平時者，多非極度紛亂之際所需要：遂使匪勢坐大，蔓延日廣，乃形成舉國騷然之現狀。

代表等檢討過去之得失，熟慮深思，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爰針對當前局勢，擬具有關軍事、政治、經濟、教育、建設、之改革方案請交政府切實施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關於軍事者：

甲、加強地方自衛武力——隣近匪區之省縣，政府頒布自衛團隊組織方案，即應給予相當數量之械彈；其人選及給養，應許地方政府與民意機關共同決定。

乙、改進徵兵制度：

(子) 試行征募制——同一省或縣招募所得之兵，准許其抵配征額。

(丑) 應征或應募之士兵家屬之優待費，應由政府制訂辦法，嚴格實行。

(寅) 調整現役軍人待遇——武職人員須高於後方文職人員，官兵薪餉差額，力求減低。

丙、改善經理制度：

(子) 嚴禁，喫缺，尅扣，營商。

(丑) 士兵及下級軍官有過問連營團師經濟之權。

(寅) 舉行連、營、團、師經理月報，由部隊長官及軍需人員公開報告該單

位當月之經濟情形，士兵代表及下級軍官有出席并質詢或告訴之權。
(卯)各單位公費之規定，應顧慮其實際之需要，不得過少，而迫使其主管人員營私舞弊。

丁、增強軍隊凝聚力，酌採子弟兵制。營連以下官兵須同一地域者。

戊、樹立人事制度——每一單位之長官及其從屬人員，不得任意更調，庶可嚴明賞罰，不以愛憎定功罪，以關係論升黜。

二、關於政治者：

甲、簡化各級政制，勵行分層負責：

1. 裁撤駢枝機關，汰除冗員。

2. 簡化各文表冊，及會計手續。

3. 實行「行政三聯制」分層負責，以免日陷於「條子政治」與「科員政治」之泥沼。

4. 增加事業機關之事業費，如事業費無着或過少，甯可不設。

5. 各機關公費，視其實際需要而定，不得過少，而迫使其主管及從屬營私舞弊。

乙、實行考試制度，拔取真才、樹立建國之宏規。

丙、加強地方官吏權限——隣近匪區省主席及縣長，事權應令統一，並放寬預算尺度。

丁、肅清貪污——確行人事制度，改善公務員待遇，嚴格實行政府以往頒布之懲治貪污法令。

戊、解除民衆痛苦，安定農村，實行民生主義。——頒令實行「土地法」規定之「三七五」租額，嚴切禁止農村高利貸及累進利息，普遍舉辦農貸——春耕、耕牛、隆冬貸款。

己、健全基層組織——清查戶口，慎重鄉保甲長人選，寬籌自治經費，期與地方配合。

三、關於經濟者：

甲、改革幣制。

乙、取銷紗花布、煤、桐油、錫、鎢、等之管制。

丙、普遍推行合作運動，國家行局應專闢合作貸款部門。

丁、加強工商貸款及糧貸，以壓低利率，而免工商業破產。

戊、於華南及西南建設輕重工業。

己、華中區外匯輸入管理委員會，對西南各省應求平允之支配。

庚、危害國家之官僚資本政府應嚴予取締。

四、關於教育文化者：

甲、提高從事教育文化工作者之待遇及其地位。

乙、精神教育與技能教育並重，頒布教訓方案，增強道德陶冶，中心學校教本增加人格訓練材料。

丙、暫行停止普通中學增設，增辦初高級職業學校，及農工短期訓練班，並撥鉅款充實職校設備。

丁、中小學勞作課程增加，並規定工場農場校園設備經費，俾養成勞作習慣，以期增加生產。

戊、扶植新聞事業——政府配給之報紙，應一視同仁，俾有同等享受優待之權利。

己、對於新聞從業人員，應與公教人員同等重視及保障。

庚、嚴切禁止非法逮捕或傳訊新聞從業人員。

五、關於建設者：

甲、從速恢復已有之鐵道交通。

乙、廣續建築湘黔鐵路。

丙、普遍各省公路網及縣道，於適當地區設置汽車製造廠。

丁、修濬各省河流，已計劃建設水電工程者，應加速其進度。

戊、扶植民營運輸業及航業。

己、每一建設機關應有高額之事業費，否則可以不設。

庚、行政人員，應力求其少，技術人員則應儘量羅致。

提案人 趙恆惕

連署人

熊夢飛

段夢暉

余籍傳

杜從戎

羅正亮

劉子亞

雙景五

陳琮

王洪波

羅毅

唐俊德

劉曼珠

毛秉文

廖敦文

趙可夫

李世霖

王恢先

萬衡

李佑琦

周希洪

王素波

陳詠絃

霍揆彰

馬績常

向无畏

蔡杞材

戴季韜

丘贊良

何沛霖

鄧謙

張代表晏鵬等二十八人提實施憲政必須澈底厲行清廉而改善公教人員之生

活 加強工作效率以爭取民衆信仰案

(提案第七一三號)

理由：

貪污爲政治上之最大污點，易使羣衆不滿，而與政治脫節，但澈底厲行清廉，必須改善公教人員之生活，方能加強其工作之效率，而使民衆信仰，各級政府順利施行憲法，以符中國政治哲學上所載之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之原則。

辦法：

1. 加強監察工作，明是非嚴賞罰，廉者獎勵之，貪者懲戒之，決不容有絲毫苟且敷衍。

2. 改善公教人員生活，使其足衣足食，免動貪機，更能加強其工作之效率，順利推行地方自治，以爭取民衆信仰。

3. 各級政府必須財政公開，倘經費不足時，可提各級參議會通過，并由參議會負責監督，以便直接取之於民，用之於民。

4. 通令駐各省之中央直轄機關，不得藉故勒索下級，以便澈底厲行清廉，順利施行

憲政。

提案人

張晏鵬

連署人

韓景德

盛德有

馬蘭蓀

張智高

楊永頤

楊國樑

蘇效泉

郭承華

馬文祥

朱兆熙

馬學敏

張鴻典

劉文龍

中孚

馬雲文

艾買江

哈吉牙合甫

吳鉄庫爾

倪祖新

張代表晏鵬等二十五人提請中央極力扶助農牧業之改進與發展爲新疆目前經濟建設之重心案

(提案第七一四號)

理由：新疆爲西北重要國防，地處邊緣，交通不便，在工業未發展之前，經濟建設之重心，以農牧業爲首要，凡國計民生輕工業之原料，以及商務之繁榮，均關切於農牧業之改進與發展，又基於民以食爲天之原則下，達到足食足兵鞏固國防，安定民生之目的，更非扶助新疆農牧業之改進與發展不可。

辦法：

1. 設中國農民銀行之分行於新疆，專爲農牧民貸給大量輕息貸款，以扶助其農牧業之改進與發展。
2. 由中央派技術人員到新疆，并撥發水利貸款開發水利，增加其墾荒灌溉之力量以擴大其耕地面積，而增益於農產物之收穫量。
3. 撥發各種新式農機與造肥機等於新疆建設廳，以供農民試用，倘適用時，可發動農民大量購買，而資改進農業。(或由日本賠償物資內倘有農機可撥發之)。

4. 撥發大量治療獸疫藥品，以減少其牲畜之倒斃，而加速其繁殖力。

提案人 張晏鵬

連署人

韓景德

張智高

盛德有

蘇效泉

楊國樑

朱兆熙

馬學政

郭承華

劉文龍

張鴻典

中孚

馬雲文

馬文祥

楊永頤

艾買江

哈吉牙合甫

吳鐵庫爾

倪祖新

馬代表文祥等二十三人提要求政府增加新疆省航陸交通工具以利交通案

(提案第七一五號)

理由：新疆孤懸塞外，舉凡中央政令之推行，內地文化之交流，一切貨物之運輸，均因交通不便，未能收預期之效，而交通工具之缺乏，實爲主要之問題。
辦法：請中央增撥本省飛機？架汽車？輛。

提案人 馬文祥

連署人 韓景德 張智高 中 孚 郭承華 朱兆熙

馬學敏 馬蘭蓀 王時鳴 張鴻典 安文惠

張晏鴻 馬騰瀟 蘇效泉 楊紹業 楊永頤

西謀珍 馬雲文 盛德有

提案 第七一五號

馬代表文祥等廿三人提要求政府免收哈密進口稅以利貿易廣開貨源案

(提案第七一六號)

理由：內地省與省間，并無進口稅，新疆爲我國之一省，何得獨異，殊有背於國家政令統一之原則，新疆物資奇缺，政府當多方鼓勵向內地採運，並應儘量予以便利，哈密進口稅之征收，直接加重來貨成本，間接影響市面物價，亟應取銷，何待煩言。

辦法：請政府明令轉飭主管機關，立即取銷。

提案人 馬文祥

連署人

張智高

中 孚

郭承華

馬學敏

朱兆熙

馬蘭蓀

王時鳴

安文惠

張鴻典

楊紹業

張晏鵬

馬騰靄

蘇效泉

韓景德

西謀珍

楊永頤

盛德有

馬雲文

提案 第七一六號

馬代表文祥等二十一人提要求政府允許新疆省私人設立銀行案

(提案七一七號)

理由及辦法：新疆建設伊始，在需要巨資，而公家銀行，應付軍政開支，已無餘力担負民貸，若准許本省私人設立銀行，以開民營金融事業之風氣，大可建設之動力。辦法：請政府准許本省私人設立銀行。

提案人 馬文祥

連署人

韓景德

張智高

中孚

郭承華

朱兆熙

馬蘭蓀

張鴻典

安文惠

張晏鵬

楊紹業

馬學敏

馬騰靄

楊永頤

西謀珍

馬雲文

盛德有

提案 第七一七號

馬代表文祥等二十三人提要求政府在新疆省增設中中交農四行之分行以資市面週動活潑金融

(提案第七一八號)

理由及辦法：新疆物價積高，波動尤劇，政府開支浩大，不增加紙幣面額，則無法維持預算，而發行大鈔，又將刺激物價，除中央增撥寸頭，別無善策，應由中、中、交、農四行設分行，以廣流通。

辦法：請中央明令轉飭四行設分行。

提案人 馬文祥

連署人

韓景德

張智高

中 孚

盛生有

郭承華

馬學敏

朱兆熙

馬蘭蓀

王時賜

張鴻典

楊紹業

張晏鵬

馬騰雷

蘇效泉

楊永頤

西謀珍

馬雲義

安文忠

提案 第七一八號

王代表德輿等五十人爲縣徵糧機構辦理田糧徵實苛擾病民應請轉政府切實整飭改善以蘇民困而平民怨案

(提案第七一九號)

理由：

一、一般縣徵糧機構，因工作效率低落，完糧通知單多延至開徵後數十天之久，始轉輾交由區鄉保甲人員送達人民，無形間縮短人民完糧限期，（人民須憑通知單投櫃完納）倘能深體民情，順延加罰限期，亦不失事理之平，而事實上殊少如此辦理，其最荒謬者，例如江西奉新縣政府去年田糧徵實，竟遲至十二月二十日開徵，但仍照例於今年一月一日起加收滯納罰金，開徵僅短短十天，全縣道里之距離，人民實物之籌集，通知單已否完全送達，均姑不計，即以徵收機構全體工作人員精力，專門從事秤收賦谷一項工作，恐亦難收足全縣賦谷十分之一二，因之，其餘十分之八九賦谷，已註定應加收罰谷矣，荒謬顛預，竟至於此，上級政府向祇問能徵糧多少，其他徵收手續，採取手段，以及人民所身受之痛苦，似均無暇過問。

提案 第七一九號

二、縣徵糧機構因工作效率低落，延遲開徵日期，而上級政府催糧火急，固不問其開徵遲早，爲圖應付功令，鞏固祿位，遂不顧殘民以逞，派武裝槍兵四出，挨戶坐索，人民多有連通知單尙未接到，究竟應完糧多少，尙不自知，卽須接受此武裝槍兵之打罵需索，於完糧之外，更支付一種變相之鉅額催徵費。

三、人民至徵收處完糧時，稻谷之過扇與過秤，例須一一橫遭留難，稍不如徵收人員意，卽曠日持久，不予收受，多有糧額極微，而支付膳宿所費，竟數倍至數十倍於糧額者，至普通糧額谷百斤，實際須交谷百數十斤，能不再加留難，人民已感萬幸，對此種浮收所加之剝削，既無力抗爭，幾亦公認爲政府應收之手續費。

上述三端，僅其最著者，政府對徵實工作，立法未嘗不周，然下級機構執法不善，因緣爲奸，禍國殃民，幾成全國各地通病，民間流行怨言有謂：「一徵一納十，」確非通苛之言，政府若不亟予澈底整飭，聽任貪污橫行，則人民怨憤不平之氣，窮而無告之餘，稍遇外力冲激，後患將不堪設想。

辦法：

擬請由大會轉陳政府嚴飭各省政府：

一、對徵糧工作不僅應注意徵糧多寡，並應注意考查一切徵收手續能否遵照規定辦法

二、對徵糧舞弊者，一律處以極刑，並設法鼓勵人民告密。

三、嚴禁利用地方武力為擾民工具。

四、改革衡器，廢除手秤，改用磅秤，以杜流弊。

五、對於例如奉新縣政府之顛預施行，任意延遲開徵日期之類似事件，均應查明嚴辦，並將所加收罰谷，悉數發還人民。

提案人 王德輿

連署人

鄧警銘 蔡孟啓 王運乾 張協兆 田克明

李徵慶 王釋齋 馬文祥 楊紹業 金潤泉

鍾雲鶴 王曉籟 虞蔭生 陳文 萬邦傑

何幹羣 蔣孟樸 徐寄廩 楊慶山 周楸植

賀笑塵 潘士浩 邱桓 王植槐 鄭立齋

賈國恩 廖國仁 黃琳 劉家樹 熊公哲

徐慧中 劉鴻瑞 戴良謨 于忻亭 譚之瀾

提案 第七一九號

匡正宇	陳國屏	周兆麟	晏尙志	錢品松
胡信	歐陽武	孫維棟	歐陽縉	施作霖
汪國垣	黃勛卿			

王代表德輿等四十人提爲糧食土布課征營業稅妨害民食民衣應請政府明令廢止以維民生案

(提案第七二〇號)

一、理由：

民食民衣爲民生之基本需要，人民衣食不足，遑言治道，我國經八年抗戰，復繼以匪亂，民生凋敝，生產萎縮，衣食日艱，以至糧布亦多仰賴外來，政府應如何顧念民生，奠立國本，對糧食土布設法獎助增產，鼓勵營運，以求民食之充裕，民衣之用，足達到民生之安定進步，現值戡亂時期，縱令需費浩繁，不得不廣開稅源，然對此民生所繫之食糧土布，絕不應恢復課稅，致加重人民負擔，刺激物價上漲，促使民生更瀕艱危之境，或謂營業稅爲對商人課稅分取其利潤之一部份，不致影響民生，實則商人成本加重，勢必抬高糧布售價，稅負仍轉嫁由消費者身受，現全國各地對糧布課稅情形，極不一致，或深體民艱，仍行免徵，或知其不可，而戀戀於收入數字猶豫未定，或僅圖挹注一時，不問後果已決定征收，各自爲政，亦屬稅政之病，政府亟宜於此時明令全國一律廢止，則人民受惠，亦卽國家之福。

二、辦法：

(一)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糧食土布兩項營業稅。

(二)嚴禁各省以任何名義征收糧食土布捐稅。

提案人 王德輿

連署人

鄧警銘	劉鴻瑞	李杏	陳反	陳國屏
晏尙志	何輯屏	胡致	徐寄嶺	周兆麟
歐陽武	賀笑塵	錢品松	劉行謙	鄭立齋
胡信	汪國桓	王運乾	孫維棟	廖國仁
周楷植	沈發藻	林競	千忻亭	田克明
蔡孟堅	潘士浩	施作霖	楊紹業	歐陽縉
楊清雲	劉詔仲	邱桓	黃助卿	賈國恩
劉家樹	劉師湯	戴良謹	譚云潤	匡正宇

蔡代表訓忠等三十五人提擬請迅速分配聯總供給我國之漁業救濟物資並撤

銷漁管處查究過去該處瀆職營私舞弊案

(提案第七二一號)

理由：我國漁民作業海上，在驚濤駭浪中，沐雨櫛風，時刻冒生命死亡之險，換來升斗果腹，其生活至為悲慘，而我國漁業，戰前即不發達，漁村經濟瀕於破產，經八年長期抗戰，海上封鎖，漁民無法捕魚，並受日寇燒殺掠奪損失慘重，漁民生機奄奄一息，勝利後，我政府有鑒及此，為安定民生及國防之需要，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配撥大量漁業物資運華，搶救垂斃之漁業，用意至善，同時在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之下，設立漁業物資管理處，以負善後救濟之專責，聯總運來漁業救濟物資，大部集中上海，悉由漁管理處接收保管，經查明計有一千二百餘種，其中有美式澳式漁輪一百五十艘，漁艇二十餘艘，造船木材二萬四千餘噸，蔴繩一萬二千八百二十餘捲，車葉二千二百餘隻，地軸七百零四隻，帆布八千一百零二捆，柴油引擎一千六百九十三部，錨一千八百七十四隻，鍊二十四捲，洋釘一千七百五十四桶，其他有關漁需物資，種類繁多，難以備載，是項物資，現大部堆積於上海楊樹浦，按照

規定，是項物資，應行分配全國各漁區漁民，作救濟之用，政府方面，曾通飭各漁區漁民填報損失申請救濟，前後不下二十餘次，漁民均已照辦，詎知漁民迫切盼望之下，而漁管處藉詞故意拖延，始終之不理，迄今已將三年，絲毫不作分配，而該處僅有部分撥借與少數水產實驗機關及非漁業性之機構應用，使全國漁民，滿腔切望，徒落空想，去年三月間，各省市漁會曾派代表前來京滬呼籲迅爲分配救濟，但亦未見實現，漁管處把持是項物資，利用漁輪，從事大規模捕魚，與民爭利，漁民未得救濟，反遭侵害，該處並將救濟品移作他用，經查明其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之庫存物資報表中，如已到之柴油三六七五九介侖中，已用去二六六八一介侖。汽油三四九六六介侖中，已用去三二九六二介侖。造船木材大小木板四七七二四八塊，亦已用去一七六三九四塊。大小方木已到六一六七九六六根，已用去六八一五八根。其他物資均被利用，又因保管不週，大批麻繩堆置空地，任其爛壞，船隻機件銹壞被竊，至可痛心。又該處內部組織龐大，共分五組十三課，及祕書人事會計三室，訓練所一所，並於廣東、福建、台灣、各設分處，總計擁有職員三百五十餘人，雇用人員（包括船員技術員等）一千六百餘人，自該處成立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經費支出計包括開辦管理漁撈訓練等費，共達七六，八三〇，六〇〇，九八七。

○九元。收入計包括署撥及漁撈收益共達一〇二，七〇九，一九七，〇四九・〇三元，於卅六年十二月份一個中即支出管理費六，一八四，六一五，一八七元，支出之鉅，由此可見，該處以善後救濟爲名，徒供少數人揮霍肥己，置數百萬漁民生計於不顧，應請澈底查究，以重國法，以平民憤。

辦法：

一、應從速配合國家發展整個漁業政策，作合理之分配，不得利用漁業救濟物資，經營漁撈，與民爭利，以符我國請撥該項物資之原旨，及聯總救濟我國之目的。

二、請即將漁業救濟物資數量若干，限一個月內公佈報端，以明真相。

三、速將漁業救濟物資，由社會部農林部及漁會合組一保管及分配之機構，以專其事，限兩個月內將該項物資全部配發各漁區漁民，以資救濟。

四、撤銷漁業物資管理處，並查究該處過去以善後救濟爲名行私營舞弊。

提案人 蔡訓忠

連署人

戴行悌

張雲泰

王懷義

黃際蛟

蔡義軒

張寰治

陳聯芬

游德景

盧新銘

陸容庵

提案 第七二二號

朱敬之	張雲漢	林 薩	何尙時	江倬雲
江秀清	劉錫榮	陳廷煦	林茂祥	魏兆平
曲翰丞	黃謙若	劉瑩璋	陳海亮	陳大年
林紫堂	錢玉光	賴文臣	何宣武	林慶壘
劉子明	陳林榮			

張代表雲等五四人爲請本大會決議組織「國大聯合導報」之代表輿論機構，以資溝通政府與本會各代表之意見，促進憲政澈底實施案

（提案第七二二）

理由：國民大會爲全國之民意代表機關，除執行現行憲法上明文規定之職權外，更對政府負有盡量繼續表達民意及喚醒政府採納民意之使命，惟大會開幕之時間有限，代表民意之發揮無窮，以有限之時間欲作無窮之發揮勢不可能，如將大會開幕時間展至無窮期更不可能，國大聯合導報之設，既可繼續發揮民意交換意見更可爲下次召開大會時討論問題之張本，乃爲國大代表達成所負使命不可缺乏之機構，其最大利益有三：

一、導報機關綜匯各代表之良好意見及時送請政府討論實施，可以發揚真正民主之精神，使一般國民對政府咸能抱有至大希望益復信賴而擁護之，以資提高國際地位，博得友邦同情，俾能真誠合作。

二、凡代表於大會期間未能盡量表達之意見，及其以後各地不斷發生之問題隨時用本報分別登載，一方面歡迎社會各名流學者之批評討論，一方面請求政府行政當局予

以解答處理，使人民與政府間無絲毫之介蒂隔閡，以求上下確能打成一片。

三、將全國各區域各角落之一切文化、教育、風土、習慣、自然生活狀態，及有關興建、改革、創造等等問題，薈萃一紙，分類報導，使閱者一目瞭然，以資互相借鑑觀摩，銳意改進蔚為風氣，導憲政於成功之途，拯同胞於水火之中，未始非邦家之福也。

辦法：

一、於本屆大會任務完了時，酌留一日時間，請大會代表同仁，對「國大聯合導報」機構之組織各種問題，作具體討論而決定之。

二、關於經費問題，擬請政府暫時貸款墊辦，以後或由地方負擔，或採募捐方式，可從長計議之。

三、本報社為本大會代表連絡中心機關，所有代表同仁均為社員，其組織基幹以由社員充任為原則，但可酌聘少數僱用人員以充實特種需要。

四、本社得預備規模宏大之社址，關於房舍設備力求完整，以便隨時招待代表同仁交換意見。

五、本報暫以週刊形態問世，區分為插圖、通訊、文藝、建議、創造、評論各欄，預

計於半年之後，一切籌備完全就緒，即開始增設日刊。

六、本報投稿資料，除由各社員努力供應外，并歡迎各方志願投稿，與一般報業同，但各會員宜負有設法促進各該代表之地方範圍，將特殊寶貴之資料，盡量公佈國人之義務。

七、本報之分配發售，除按一般報紙營業方式外，對各代表得按時分送一份，其餘對各地區機關法團，上至總統府各部院會，下至各省市，縣政府，各地方區、鄉、村、鎮公所，均行酌予配售之。

八、本屆國大期滿後，本報或另行改組，或徵求下任國大代表之同意而移交之，宜視當時狀況而決定之。

提案人 張 燮

連署人

李秀芝

徐元璞

左玖瑜

陳杏容

莫希平

趙士英

許雨蒼

郭振基

熊韻蘭

任桂珍

李紹哲

姚肇廷

劉公度

曾道銘

龍志鈞

李呈祥

陳元德

李拂一

楊慶農

郭玉鑒

陸亞夫

景士奎

謝顯琳

張正衡

熊叔

后希	刀威伯	丁正熙	葉輝	陳端本
許祥	黃荆芬	張寶忠	彭贊	宋化純
徐慧玉	閑靜芷	賀楚強	雙景五	趙海鏡
趙佩琴	黃天鵬	胡天册	陳炳	彭桂蓀
徐靜英	蔡鴻恭	楊德文	張淑靜	胡紹芬
常明經	富保昌			

楊代表永頤等卅人提請驅除外蒙侵略軍確保北塔山領土案

(提案第七二三號)

理由：自去歲六月五日外蒙軍隊越境進攻我北塔山後，舉世震動，羣情憤激，新疆軍民，不顧一切犧牲與侵略者肉搏，我外交當局，亦向外蒙嚴重交涉，以冀保全我領土主權，然政府一面抗議，一面即訓令守軍不作積極抵抗，卒使外蒙侵略軍隊，佔有山之北面全部，我軍僅保有該山之南麓，演變至今，竟致不問不聞，直等於承認該山北部爲外蒙領土，助長侵略氣焰，此種虎頭蛇尾之外交，實貽國家以大患。

辦法：(一)現已春暖，北塔山雪融冰銷，應請政府明令新疆國軍，收復完整北塔山

北部，以確保我領土主權之完整。

(二)倘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在新疆用兵，應請外交部鄭重向世界聲明，北塔山北部之外蒙軍，係強佔中國之土地，我國不能承認此種侵略所造成之事實。

上述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楊永頤

提案 第七二三號

連署人

于右任	王慎莊	安文惠	譚英年	包晉祺
鄭仕朝	何冰如	馬筠雲	劉興	劉公亮
季恭讓	黃齒一	口成章	楊月屏	凌紹祖
龍仲衡	戴家鑄	何幹羣	黃光學	張智高
邱旭升	鄧國桁	張鈞	陳元昊	劉宜廷
馬文祥	穆提義	張晏鵬	溥儒	

張代表協兆等三十一人提爲提請限制拾萬元以上之大鈔發行以維民生案

(提案第七二四號)

理由：通貨乃物與物交易之媒介，其待價可大可小，自改用法幣流行，物價與生活，慢性漸漲，回憶兩年前之千元鈔發行，物價一度跳漲，本年初，五萬拾萬大鈔發行，物價與生活，更爲突飛猛漲，有奔騰賽跑之勢，倘再發行拾萬元以上之大鈔，人民生計，相互恐慌，幣值低，物價高，幣值高，物價低，此不移之至理也，當此匪患猖獗，人心浮盪，倘再發行加大額通貨，作爾詐我虞之心疾，經濟絕趨破產，國是何堪設想，千鈞一髮，整理與改革財力與時間所不許，以難爲難切不可幸勿飲鴆止喝，剿匪經費浩大，別開財源，爲國是謀。

辦法：剿匪經費，請政府以有效方法，獎懲條例，徵用豪門資金資產，向國外國內澈底清查，發出警告勸導佈文，自報者以徵借方式行之，並獎譽與保護，隱匿不報者，經人密告或查出，沒收而論罪，倘能決心辦理，認真執行，絕對開掘極大之財源，吾國愛國熱心人士極多，上行下效，庶有望焉，盼請新政府決心執行，國家幸甚。

提案人 張協兆

連署人

賀笑塵	周生蘭	鄭立齋	鍾雲鶴	張翠蘭
王曉籟	楊紹業	王釋齋	田芝年	金潤泉
孟慶豐	孫蘊粵	孫維棟	陳長粵	王植槐
閻肅	虞蔭生	蔣孟樸	楊慶山	王運乾
黃琳	劉鴻瑞	關能創	于忻亭	王秉鈞
譚叔飛	王鶴綿	趙元魁	楊喜齡	金良田

張代表協兆等三十三人提爲戡亂建國切實配合提請建議案

(提案第七二五號)

理由：

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士農工商，國之四柱，戰禍時期，士卽是軍，有國要有軍，有軍要有民，國以民爲本，民以軍爲衛，軍須練精，民須農工商業務配合，相輔而行，乃能戡亂，乃能建國，我國素以農立，墨守數千年，道德文化，尙存固有，工商落後，科學落後，軍事經濟一切落後，此該曩昔輕工商，而近世遜於列強之遠因也，值茲內亂日熾，國際戰禍，遍佈烟雲，惟賴國軍，實難勝任，舉四點重視配合，爲國是謀。

一、建軍：建軍以建民爲基礎，民軍以縣爲單位，通令全國各省各縣，凡適訓練年齡，分隊分組，不分階級貧富，一律就地訓練。不供給養，議獎懲辦法，縣與縣比，鄉與鄉比，由中央斟酌各省縣地方情形緩急，補給械彈，作訓練自衛防匪剿匪之備，每日以四分之一（三小時）時間作訓練，四分之一（六小時）爲生活工作，四分之一休息，雙方兼顧，爲戡亂建國緊急總動員工作，徵求地方賢達協助領導，從是國民以心理建設，挽救人心，全國上下，能以愛己之心愛

國，自私自利之心利國，相率做到，一年之內，匪可肅清，建國必成。

二、建農：農事建而資源不匱，農業近雖有農會之組織，而種籽未達改良，耕耘未究方法，水利毫無設置，農民行貸款，鄉農無法借用，縱有者，或冒農民而爲之，或與行員相篤者能爲之，播種與施肥時，多有荒欠之歎，農立國常慮糧荒，倘不立謀獎進之方，與農行貸款尺度放寬，何裨於事，豈不於農立國之名，大相矛盾，國家欲圖增加生產，且能放輕農事，以地大物博之國家乞隣求天，殊爲不值，希重視農事，澈底改善力圖之。

三、建工：列強以工業發達，所謂手工業，機械工業，國防工業，科學進步之各種新新工業，致富而強，人生必需品，天然生成依據外，無一不賴工業爲供應，先進國家亦無不由手工業培育而發展，我國素稱大貧小貧，從是工業者，多受經濟支絀，不能前進，反之以致停頓而崩潰者，比比皆是，吾國致強之道，重視工業，大量貸款，立法獎進，使工業趨於現代化，迎頭趕上列強。

四、建商：國際強盛國家，無一不因商以致富，因工商而諸稅收入多，國際貿易發展大，經濟文化之灌輸，都市之繁榮，人生必需品之供應，商以通之之要旨，此列強重視商業而致富強也，我國商業政策，民營爲何，國營爲何，未明朗公

佈，以似騾非馬之出口物資爲國營，使出口貿易不發展，結匯方式多苛難，一切操於豪門資本，大企業銀行公司，化名把握於官僚，控制誠實商人於無用武之地，再以重重稅則，虧爲盈，虛爲實之苛斂，內地需要物資匱乏外運，出口物資滯塞，經濟形成崩潰，生活趨於恐慌，此該國無商業政策之所致也，倘能汲汲改善商業計劃，出口貿易自由，並貸款獎競，禁止奢侈品輸入，稅則嚴明，貨無走私之弊，匯無黑市流行，國內出口物資，爭先恐後，如西南數省所產之豬鬃、桐油、生絲、牛羊皮、藥材、等均可換取外匯，商與工農並重，國家富之道，可指日而上也。

提案人 張協兆

連署人

賀笑塵	虞蔭生	鄭立齋	閻肅	王曉籟
蔣孟樸	王德興	楊慶山	王運乾	孫蘊學
楊紹業	黃琳	王釋齋	關能創	金潤泉
于忻亭	田芝年	周生蘭	孟敬豐	王秉鈞
孫維棟	譚叔飛	陳長興	王鶴綿	趙元魁
宋實君	王植槐	楊喜齡	萬邦傑	金良田
張翠蘭	鍾雲鶴			

提案 第七二五號

賈代表韞山等三十人提爲澈底改革軍政措施，奠定戡亂建國基礎，以救危亡案

（提案第七二六號）

理由：勝利之後，紀綱未振，共產黨遂啓禍心，興兵作亂，三年以來，東北西北華中華北相繼陷於混戰狀態，國家既未能掌握北方之人心，又未能充份利用南方之資源、軍事、經濟、政治，各方面皆已進入嚴重階段。倘不亟謀改革，覆亡可立而待，代表等蒿目時艱，心所謂危，謹具方案，提請大會討論。

辦法：

（一）經濟方面

（1）限財政主管人員，定期擬定有效辦法，穩定幣值，逾限則科以重懲。

（2）採取限產辦法，規定人民財產之最高限度，逾限則收歸公有，以符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宗旨。

（3）沒收豪門資本，嚴查逃匿之資金，不因其身爲國家大員而所徧私。

（4）掌握南方資源，利用北方人力，採漢唐轉輸東南之辦法，以支持北方戡亂戰

事。

(5) 緊縮軍政開支，薪金以足維持生活為標準，不使相差太多形成浪費。

(二) 軍事方面：

(1) 採取分區負責清剿辦法，慎重將領人選，寄以闔外之任，委以指揮之權，不效則置諸重典，不稍假借。

(2) 設立機動兵團，發揮機動戰術，以支援各軍區。

(3) 扶置地方武力，取消雜牌番號，摒除任用地方上之有瑕疵份子，以免失去人民信仰。

(4) 嚴號令，肅風紀，給養馬乾，統一發配，實物以杜擾民中飽之弊。

(三) 政治方面：

(1) 嚴懲貪污信賞明罰以收拾人心。

(2) 裁撤駢技機構，簡化公文程序，以節國庫開支，而增行政效率。

(3) 簡拔人材不必限以資歷，使草莽隱賢，皆有參政之機會。

(4) 省縣級主管人員，應以本籍為原則，俾能掌握人心，配合軍事，以為行憲之先聲。

(5) 以戡亂爲第一，救濟爲第一，暫緩舉辦其他次要事項，以免分散國力。

提案人 賈韜山

連署人

陳倬 芮晉 崔叔仙 丁宣孝 許振東

顧安浦 徐志道 宋化純 戴軼存 顧希平

畢培均 李徵慶 章繩以 展恆舉 張林

卜蕙裳 劉志強 劉壽清 朱煥彰 丁少蘭

蔣佩儀 袁希洛 張懷德 華壽崧 沙毓奇

祝平 方先覺 朱文伯 陳會瑞

提案 第七二六號

歐陽代表武等廿二人提：請政府從速加強江西防務以保障江南各

省之安全而免貽誤大局案（提案第七二七號）

查江西居華中要衝，且爲共匪老巢，匪黨流毒最深，目前江西與湘鄂閩粵皖等省交界地區，匪警頻傳，劉伯承股匪竄擾江北，迭次企圖過江南竄，現僅一水之隔，而贛省兵力單薄，原有團隊奉調江北剿匪，新編團隊，又以槍彈兩缺，尙未成立，似此防務空虛，一旦劉匪渡江，內部股匪互爲呼應，則江西治安前途，必致不堪設想，而長江以南各省，亦將感受重大威脅，故爲思患預防計，擬請政府速謀對策，加強江西防務，藉以保障長江以南各省之安全，而免貽誤大局，茲將辦法列下：

- （一）加派海軍鞏固長江防務以免共匪偷渡。
- （二）實行湘鄂閩粵浙皖贛七省聯防協剿邊區股匪。
- （三）從速撥發贛省保安團隊槍彈充實地方武力。
- （四）加派國軍駐防贛省以資策應。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決

提案 第七二七號

提案人：歐陽武 柯建安 萬芳 胡協虞 張國興

劉士毅 李士襄

連署人：賈國恩 劉行謙 劉曉風 劉家樹 郭庸中

傅宜之 劉師湯 聶兆學 鄧國桁 李杏

田克明 劉峙 陳劍脩 譚之瀾 胡致

沈發藻 龔學遂 黃光輝 辛毓奇

竇代表景椿等四十九人提：建設甘肅河西走廊培養人民元氣，以

利國防民生案（提案第七二八號）

「理由」：甘肅爲西北國防之軸心，河西走廊尤爲西北國防之門戶，依軍事地理形勢言，必須把握此一樞紐，始能保全西北，保障國家，溯自漢代以迄明清，凡經營西域者，莫不以河西走廊視爲重要，依經濟建設條件言，有金銀銅鐵石油之豐富礦產，有宜於墾殖畜牧之廣曠平原，均爲有利於國計民生之重要策源，惟自近年以還，新疆多事，大軍西遷，軍糧之不斷採購，壯丁之繼續征調，軍事運輸之頻繁，建築公路之苦累，竟使人口一百廿餘萬之十六縣地區，負擔奇重，人民生產能力，盡被剝奪，破產逃亡，奄奄一息，倘不亟謀挽救，設一旦西方有變，走廊有危，則國防設施，將受影響，故河西各縣，地雖偏小，關係重大，實有積極建設，培養人民元氣之必要。

「辦法」：（一）發展工礦事業。由政府遴派專家前往勘測各種礦產，擬具詳密計劃，予以大規模之開採，並切實加強玉門油礦之工作效能，改進該鑛局之

人事管理，務使人稱其職，財用其當，工盡其能。

(二) 開拓農林水利。由政府興辦大規模農場，利用公有熟荒，儘量墾殖，撥給鉅額貸款，整修各縣水利渠道，俾廣灌溉，並切實提倡造林護林，以養水源。

(三) 改良農作器具設廠專製新式農具，供應農民使用，俾增加生產效能。

(四) 培養人民元氣。一面增加農貨數額，救濟農村，一面減輕負担，免受剝削，應由政府斟酌緩急，免除探糧征兵征夫，使人民得一休養生息機會，如在國防軍事上需要設施工事與運輸時，應統籌協助毋使河西各縣獨荷重任。

(五) 本案經大會決議後，送請總統府轉飭各主管機關認真執行。

提案人：竇景椿 權景猷 楊自廉

連署人：李承蔭 孫克昌 張維 水梓 陳世增

葛榮春 馬健元 魯珍 鄭延壽 郭孔厚

莫莊用 周錫玳 馬榮華 古希賢 閻文丞

趙海鏡	劉克仁	高峻峯	馬錫武	謝風舟
李克生	宋銘勳	劉世英	鞏保初	伏景聰
趙佩琴	張發祥	包榮漢	王學泰	王兆德
萬廷棟	李上林	王自治	杜鳳利	王俊
景鴻苑	仇良明	田增榮	張存恭	陳國棟
郭多鼎	崔清川	藺維錄	馬紹武	段復興
強經邦				

提 案 第七二八號

張代表鵬士等二十一人提：請於戡亂期間重調人事任用辦法以收宏
效案
(提案第七二九號)

理由：自本會檢討軍事政治經濟以來，總結病根，不外政府無能，官吏貧污，各部脫節，層層脫節，造成一切不良之現象，徵以孟子「徒善不足爲政，徒法不能自行」，及孔子「爲政在人」之言，尤爲不刊之論，故人事任用必須針對現實，加重強調不易爲功，良以我國幅員廣大，民族衆多，各地習慣不同，言語不通，僅以平時考試制度而判賢衡能，在此戡亂非常時期，實難收因時因地因人因勢之效，謹就戡亂期間，分別擬定辦法如左：

辦法：一、治安區（大江以南）之人事任用照舊。

二、半治安區（黃河以南）之人事任用，除省廳非用專家不可外，而縣級軍政必須任用本地人，澈施自治原則，以便號召促進地方武力。

三、淪陷區（黃河以北及南岸）國軍爲爭取主動追剿共匪主力，臨時似無專備復員兵力，即便國軍協助復員，而面的控制，仍須地方武力是賴，故凡淪陷區域，可以獎勵自然領袖俾以軍政一元，及便易行事之大權，以收獲促

進戡亂後復員確保之宏效。

四、任用大權，必須令受權人舉行宣誓儀式而後授之

五、如受地方人民之擁戴，或具有同等職位之學歷經歷尙未經考試及銓敍者，而欲獻身戡亂，可逕照上項宣誓辦法備文呈請任用。

提案人：張鵬士

連署人：束 濤 葉肇基 王謝陳 王靜軒 王注東

胡笳聲 馬興讓 何言碩 杜以唐 鄭雲笙

林秉正 張文英 郁武陽 朱燧藩 周望震

江秉彝 曹屏藩 劉孔鈺 饒達三 劉昌振

杜代表以唐等二十八人提：擬請政府於動員戡亂時期實施非常緊急軍事措施案（提案第七三〇號）

理由：查匪禍日熾，危及國本，已造成非常之局，宜用非常之措施，始克奏膚功，如仍由舊貫不事更張，而以平時之步調，應今日之事態，勢必貽誤大局，應針對共匪策略，以謀對策，針對共匪行動而行動，冀使共匪動則無隙可乘，靜則無所隱匿，而達提早完成戡亂安民之目的，茲擬具辦法如次：

辦法：一、以恐怖對恐怖：匪區實施恐怖政策，我不能偵查其虛實，我應以其道反治其人。

二、以動制動：少置駐守部隊，擴大追剿兵力。

三、改變指揮系統：中央僅指示各綏靖區應如何配合行動，餘均由各該綏靖區指揮官，權宜處理。

四、建立地方武力：（駐守自衛）配合正規軍維持自安，自行指揮並受駐地軍之指揮。

五、彈藥補給：集中交通便利之大據點，組織民衆運輸隊，利用地方交通工作，便於普遍供應。

六、改善任官制度：士兵可以因功提升官佐，力矯非官事學校出身，不能任官之規定，以振士氣。

七、改善現行兵役制度：實施征兵與募兵雙軌制，并實行富人助役辦法（以田土助役或以錢助役）。

八、優卹陣亡將士家屬，澈底辦理傷病兵救濟。

九、此次戡亂，理宜組織民衆，全體動員，奠定國事，國大代表爲各區域民衆代表，假此組織戡亂委員會，俾各代表領導組織各縣民衆，成立軍政機構戡亂，如此上下一體，實行軍政民合作之精神，如蒙採納詳章另定。

提案人：杜以唐 馬興讓

連署人：王謝陳 張鵬士 東濤 林秉正 張文英

侯錦誠 焦淇瑞 梁應棧 王志強 魏藹人

饒達三 劉孔鈺 李世霖 胡笳聲 徐春圃

汪泳龍 江秉彝 周望震 向仁 廖崇真

關伯平
都武揚
歐陽謙
鄭邦達
蒯超

提 案
第七三〇號

提 案 第七三〇號

戴代表行悌等廿六人提：建議政府於沿海各省市設立漁民金融機

構以助漁業復興案（提案第七三一號）

理由：抗戰八年，漁民受禍最烈，欲求恢復漁村繁榮，必先加強生產，但漁民生產工具，如漁船網鉤等，經長期戰亂，銷毀殆盡，以目前物價之昂，工資之貴，自非劫後漁民力所能及，倘非受高利貸之剝削，勢唯仰國家銀行之貸款，庶克有濟，但過去銀行方面，往往認漁業爲農業之附庸，數額既少，而手續又極麻煩，以致漁民出海難以得到低利貸款之實惠，且有發生用途不當之情事，政府欲求漁業生產之發展與改進，須使漁村之資本充分，金融之運用靈活，方克有濟，爲配合漁業需要計，各省市應有漁業金融機構設立之必要。

辦法：一、由各省市建設廳社會處漁業官署漁聯會等會同籌備，其名稱由中央規定，以資劃一。

二、資本由中央政府轉和農民銀行漁業銀團及各省市地方銀行投資外，並鼓勵各省漁業合作社及漁民投資經營，

提案人：戴行悌 張雲泰 王慎莊 張雲漢 郭俊

提 案 第七三一號

二

張 強	何尙時	江倬雲	朱佑衡	王 蘭
陸容庵	張寰治	朱敬之	曲翰丞	王平貴
蔡訓忠	蔡義軌	劉文清	朱芝璞	米少豐
連署人：巴延慶	蘇觀田	蘇明文	李海山	蔣孟樸
時子周				

張代表雲泰等二十二人提：請政府令飭四聯總處增加農漁貸款額視

實際需要並准農行流用案（提案第七三二號）

理由：查四聯總處發放各地貸款，數目地點一經核定，輒不輕變動，此項辦法，在承平之時，本無可非議，但今日匪徒騷擾，流竄奔突，不能預料，故指定甲地之貸款，因人民流離，事業停滯，貸款亦無從發放，乙地或因局面平靜，事業開展，而限於核定數目，雖需用孔急，而貸款亦不可得，遂使有用之財力，不能發揮應有之効力，貨不暢其流，人不盡其力，未免可惜，亟宜令四聯總處詳查實際情形，變通已往之固執辦法，按各地需要，准農民銀行將貸款變動挪用，於國於民，交受其利，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由四聯總處查核辦理之。

提案人：張雲泰

簽署人：王慎莊 脫德榮 陳忠元 秦嘉甫 馬桂枝

張履賢 車道安 葉永壽 戴行悌 孫延榮

季恭讓 王星華 董少羲 王平貴 蔡義幟

提 案 第七三一號

李順卿 周榦庭 高搏九 唐承宗 蔡訓忠

曲代表翰丞等卅人提：痛陳漁民疾苦籲請切實救濟案

(提案第七三三號)

理由及辦法：(一)剷除苛捐雜稅

抗戰結束，匪患復熾，漁民損失，極爲慘重，各口岸子遺漁民，又被苛捐雜稅壓迫，生活無着，奄然待斃，苦不加緊剷除此等積弊，漁村破產，永無復興之日。

(二)確保漁民海上安全 海上安全，爲漁民從業之保障，時局不靖，應迅速充實水警力量，以維海上安全。

(三)嚴禁軍隊拉船 漁民營生，全賴漁船，乃沿海駐軍，每藉口軍運，強拉漁船，扣留不放，漁民失却營生工具，何以維持生活。

(四)發放漁民賑款 抗戰期間，農漁貢獻極大，漁民賑款，應與農民同等待遇，始可謂平，乃兩年以來，政府祇發農賑，至於漁賑，則分文未見，雖迭經呼籲，竟置若罔聞，此等措施，殊欠公允。

(五)簡化漁貸手續增加漁貸數額 復興漁村，端賴漁貸，漁民教育程度較低，各地農行，既不加以指導，又多事苛求，漁民卽獲得少數貸款

，生活高漲，亦無濟於事，應速加糾正，免致漁村崩潰，不堪收拾。

(六) 敵人賠償船隻應撥償漁民損失 抗戰期間，煙台青島天津各口岸民

有漁輪，不下數百隻均被敵人扣留，抗戰爭得勝利，此等船隻，應掃數償還漁民，於法於理，始得謂平。

(七) 接收敵人漁業生產機構應撥歸漁民經營 我國民生主義，以充實人

民生活為原則，除大規模生產事業歸政府協助外，其餘均歸民營，勝利後接收敵人漁業物資，漁業機構，多為豪強所霸佔，或為官吏所經營，此風不戢，財閥專橫，必置漁民於死地，應速糾正，以謀經濟平等。

(八) 接收聯合國救濟漁民物資應速配發 聯合國援華漁業物資、凍結海

上，已逾二載，迄未發放，近聞漁業物資管理處有貪污舞弊情事，以承待救濟之物品，作官僚營私舞弊的工具，漁民何辜 遭此不幸，應查明情由，從速配發，並嚴懲貪污人員，否則漁民餓斃，即無接受之人。

(九) 提倡漁民合作 合作社組織，予漁民許多便利，應由政府極力提倡

，以加強生產連銷力量。

(十)興辦漁民教育 漁民知識低下，技術不良，其原因由於教育未能普及所致，關於漁民基層教育，應儘量普及，技術教育，應儘量使其提高，健全漁民本身，始能發展漁民事業，政府亦應特別注意。

以上十項，提請公決！

提案人：曲翰丞 程 壯 杜茂萱 林岱峯 張雲泰

王平貴 裴鳴宇 鄭雲笙 雷雲震 劉汝浩

于鴻彥 陳廷煦 蔡訓忠 王慎莊 脫德榮

馬桂枝 陳忠元 秦嘉甫 張煥賢·車道安

葉永壽 戴行梯 孫廷榮 季恭讓 董少羲

蔡義輒 李順卿 周幹庭 高搏九 唐承宗

提 案 第七三三號

曲代表翰丞等廿一人提：請加強兵力，鞏固煙台漁港，接濟物資，拯救被難漁胞案（提案第七三四號）

理由及辦法：

（一）查煙台爲山東漁業要港，戰前漁業極爲發達，漁輪多至百餘艘，帆船約三千餘艘，漁民約數十萬人，抗戰期內，因我國未建海軍，淪陷最早，戰後被匪盤據，收復又最遲，漁民困苦情形，亦因而最深，爲整個剿匪計劃計，爲斷絕共匪供應線計，此港萬不可再行放棄，應請政府加強兵力固守。

（二）煙台漁民經十年之摧殘，困苦狀況，既與其他港口漁民不同，而救濟物資，又毫未獲得，可憐孰甚，應請政府顧全劫後災黎，艱苦情形，將接收敵僞漁業資產暨機構，完全撥歸從業漁民經營，並將戰時敵人劫去之漁船，由敵人賠償船隻項下查明失主認領，或另以其他船隻補償，鼓勵漁民抗戰情緒，以昭公允，而平民憤。

以上二項提請公決

提案人：曲翰丞 程 壯 周恭壽 林岱峯 杜茂萱

提 案 第七三四號

張雲泰	王平貴	鄭雲笙	雷雲震	裴鳴宇
劉汝浩	于鴻彥	陳廷煦	蔡訓忠	王慎莊
脫德榮	馬桂枝	蔡義軌	陳思元	秦嘉甫
張履賢	車道安	蔡永壽	戴行悌	孫廷榮
季恭讓	董少羲	李順卿	周幹庭	高搏九
唐承宗				

蔡代表石勇等廿九人提：請政府准將拋售日產礦工廠改爲設立合

作礦工廠實行勞資合作示範案（提案第七三五號）

理由：爲求示範勞資合作，並求工人普遍認識勞資合作之意義，及加強工運，以促進增產起見，請政府將欲標售之日產礦工廠改爲設立合作礦工廠，俾資加強增產建國必需原料，而亦消滅財閥獨佔經營政策，以期早日完成工業建國。

辦法：請政府制定合作礦工廠法，以便將標售之所有日產礦工廠撥歸合作礦工廠經辦。

又：合作礦工廠法可以參照合作農場法擬定之。

提案人：蔡石勇 李清波 陳天順

連署人：關寶琦 謝文程 劉文清 賀殿元 陳光德

練瑞成 蘇子青 李森榮 王元根 陳紹平

周芳 江承林 顏少儀 陳大年 趙季洪

劉元泰 回雲浦 脫德榮 陳忠元 馬桂枝

朱克勤 陳洪絃 米子明 張國華 米少豐

提 案 第七三五號

王平貴

張代表智高等廿九人提：鞏固邊防在交通未能發展條件下必須先

從安撫民心着手由（提案第七三六號）

理由：查邊政黑暗，莫極於新疆，在前中樞力量遠莫能及，盛世才引糧入室，遂造成大肆猖獗之機，始焉利用盛氏暴政，使邊民與中央脫節，繼焉嗾使亂黨淪陷我邊區殘殺我良民，十年來新疆人民已成散漫無依之勢，若不設法挽救安撫，則朝秦暮楚，在在堪虞。

辦法：一、賑救伊塔阿三區之難民，及盛氏暴政下所造成之孤兒寡婦，各予出路。

二、搜羅邊疆公教人員安插職業，免被外人利用。

三、實地發還盛氏非法沒收人民財產既經表決發還，再不能由公家佔用。

敬請

大會公快

提案人：張智高

連署人：沙依提親王 馬雲文 朱兆熙 劉文龍

安文惠 中孚 海玉祥 楊國樑 易西

提 案 第七三六號

一

提

案

第七三六號

愛里克巴依爾

馬學敏

杜固爾

熊州漸

節育炎

趙鼎三

康樸

楊永頤

張鴻典

唐際清

張安鵬

雙景五

盛德有

吳琛

韓景德

王恢先

郭承華

馬蘭蓀

岳成安

張代表智高等三十一人提：增加邊疆之人力物力財力發展經濟文化
充實外圍力量由（提案第七三七號）

理由：查人力物力財力三者，爲國防重要之策源，換言之，卽等人身之精氣神，三者具備，所謂元氣充足，外邪無從侵入，新疆壤接蘇共，國防重要，唇齒攸關，前清時代，尙有移民之舉，協餉之案，堅壁清野，西顧無憂，迨後協餉停止，就地籌款，補瘡剜肉，每况愈下，戡亂之期，邊防尤宜重視。

辦法

- 一 由中央每年籌借實邊費，專資發展邊疆之經濟文化，以及農牧事業。
- 二 派遣專門技術人才，分頭工作，提高待遇，杜絕貪污。
- 三 撥派重兵駐防邊境，並準備軍用之一切工具，以免臨渴掘井。

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張智高

連署人：沙依提親王 朱兆熙 馬蘭蓀 劉文龍

提案 第七三七號

一

馬雲文	中 孚	楊國樑	安文惠	蘇效泉
海玉祥	馬文祥	易 西	馬學敏	愛里克巴依爾
杜尙爾	鄧育英	岳成安	趙鼎三	康 樸
熊洲漸	張鴻典	楊永頤	張晏鴻	盛德有
唐際清	韓景德	徐慧玉	郭承華	雙景五
黃 登	王恢先	吳 琛		

張代表魯高等三十三人提發展交通開辦礦產戡亂建國要以新疆爲策

源地由（提案第七三八號）

理由：查交通爲國防之動脈，礦產爲建國之資源，新疆礦產完整，外人垂涎已久，交通閉塞，中共實力隔絕，自威氏走後，中央徒自聲張，外人遂乘孔捷足，在伊塔阿三區積極開礦，日鎢鋁金鈾汽油，均係軍用要品，其他各區，尙有鐵鉛銅銀油金等礦，貨棄於地，誠屬可惜，論者謂鐵源之富，足敷伊蘭道之資料，不妨就地掘材，健全鐵道，則邊防聲息靈便，猶人體之動脈旺而肌肉充，庶無偏枯之患。

辦法：一、迪化福壽山乃整個之礦苗，外在附近已築有鐵工廠，未及動工，中央可繼續籌劃進行冶鐵工具，準備開辦，到達迪蘭路線，以利交通，是則國防經濟，均利賴之。

二、淪陷區之礦業，未能克期收復，要以中央之國防實力爲轉移，果鐵道通，則不難收復，完成礦業，自屬仍還我有矣。

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 第七三八號

提案 第七三八號

提案八：張智高

連署人：沙依提親王

朱光熙

馬雲文

劉文龍

安文惠 中孚

楊國樑

海玉祥

馬文祥

易 西

愛里克巴依爾

馬學敏

杜固爾

胡述芸

鄧育英 康 樸

趙鼎文

楊永頤

張鴻典

唐際清 張晏鵬

徐慧玉

威德育

雙景五

韓景德 郭承華

王恢先

趙可夫

馬蘭蓀 岳成安

朱代表克勤等二十二人提立即改革幣制恢復以白銀爲本位俾根本平

抑當前嚴重之物價狂潮而安定人民生活案（提案第七三九號）

理由：我國因在抗戰期間，備受摧殘，損失慘重，元氣大傷，戰後瘡痍未復，又遭共亂，稱兵割據，日趨蔓延，國計民生，乃受嚴重打擊，金融政策失效，通貨膨脹不已，人民對法幣信仰心理漸消失，法幣一旦到手，即行拋出，投機於黃金美鈔港幣或囤積居奇，而投資於生產事業者日少，以致生產停頓，失業陡增，生計日蹙，人心惶恐，社會騷然，若不立即改革幣制，恢復生產，則經濟不難全部崩潰，查我國貨幣，本以白銀爲本位，人民對此，尚保持相當信仰，現在所以通貨膨脹不已，純由於上述情形所致，然而改革幣制，如改用金本位，因各項條件不足，未有可能，如恢復白銀爲本位，自較輕而易舉，因我國各地鄉村民間，現尚埋藏白銀頗多，大可收購利用，而英美兩國，亦存白銀不少，自可以借貸方式，爲改革幣制借款，此項建議，倘予實現，當可使一般物價恢復戰前水準，而黃金外幣黑市，自然因而消滅，操縱投機之機會，一般人民欲運用資金以圖利，祇有趨於生產之一途，物價當隨而平抑，人民生活得以安

定。

辦法：(一) 卽向英美提出貸借白銀，以爲改革幣制準備金之用，並聲明以我國輸出之桐油、茶、絲、等產品爲抵償還款。

(二) 政府應先擬定收兌法幣標準比值，然後定期通令全國實施，同時准許民有白銀恢復通用，并另行定期停止法幣使用。

(三) 法幣停用後，卽通令全國無論所有公私機關交收款項，及各種租賃買賣契約等，均以白銀交易。

(四) 以前所有因維護法幣而設立之各種金融管理機構，應同時通令撤銷。

(五) 恢復使用白銀，爲解決當前經濟危機，挽救通貨膨脹之過渡辦法，經相當時期，而金融物價已趨穩定之後，應卽另發行新法幣一種，并訂定收兌白銀標準比值，從而通令全國將白銀悉數收回，以作發行新法幣之基金，并不得移作別用，而免再事貶值，以維人民信用。

提案人：朱克勤 王寄一 程 壯 金時春

襄署人：陳士誠 賴少魂 羅偉疆 顏國藩 練 勝

鄒希榮 王信東 阮鴻鑑 朱健飛 于景明

陳永吉
池 滂
關能劍
黃 琳
李德軒
劉麗生
曾西盛
謝鶴年

提案 第七三九號

余代表厚欽等二十四提請大會催促政府立刻在西南各省興建中型水力發電廠以固將來國防工業基礎而安目前民生案（提案第七四〇號）

理由：查我國水力儲藏甚豐，約一億三千萬瓩特，但開發者不及一萬瓩特，以日本在東北短短數年，即能興建小豐滿水電廠，成爲東亞第一大壩，供給東北大部份電力。然在西南各地，亦宜可以開發中型水電廠的地方很多，尤以民族復興地之四川都江堰。爲一輕而易舉之開發地，其容易處有三：第一不淹沒田地，第二需要外匯甚少，建築材料多爲礮石，計初期發電六萬瓩特，僅需美金四百萬元，第三聞政府已將該地勘測清楚，設計完成，即可開工，兩年內可望完工發電。

完成後之效益有三，第一電力可達至昆明，貴陽，未來西南各地之國防工業基礎得以確立。第二增加成都平原灌溉利益甚大。第三在工程進行時期及完工後西南各地，就業機會增多，地方繁榮，而收安定民生之效力。

溯自政府還都以來，大部份事業，全注重沿海，而將西南各地應辦之事，置諸腦後，若爲將來國防基礎，和安定目前民生打算，應請大會通過，轉請政府注意西南，立刻先行開發四川都江水電工程，以固未來國防基礎，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辦法：(一)請政府在美貸款中，分配少數美金，以備購買該水電廠電機機械之用。
(二)請政府立刻指定機關，負責辦理，限兩年內完成。
(三)請政府按照物價指數，分期撥付工程費用，俾工程進行順利，如期完成。

提案人：余厚欽 丁文南

連署人：陳希桓 劉紹成 曾鉄珊 王志偉 陳蒿蓀

向王甯荊 陳霖 彭宗佑 蹇少樵 劉華

顧德榮 周瑞麟 趙文鈞 江建宗 東肇威

劉文彬 凌均吉 李有釗 李煒如 何肅雍

羅經綸 張鉄僧

溥代表儒等卅四人提擬請政府明令禁止關於誣蔑國內少數各民族之書報雜誌影劇等之刊行與出演以求民族團結案（提案第七四一號）

理由：查團結國內各民族，共圖國是，爲政府一貫之政綱，祇以少數國人，忽略國策，對於團結民族一節，未能善爲運用，以致書報雜誌之寫作，常含誣蔑國內各少數民族之氣氛，甚至編成劇本攝製影片公開出演，實屬刺激民族間之情感，影響國內各民族之團結，對於建國前途殊非所宜。

辦法：請政府明令全國對於刊載有誣蔑少數民族之言論文辭或圖畫之書報雜誌禁止發行并取締此類劇本影片之演出攝製如發現有無類事件之發生應予沒收或銷毀。

提案人：溥 儒 中 孚 奇忠義 趙惜夢 趙伯鈞

馬蘭蓀 達格瓦敖斯爾 超克巴圖爾 金光平

沙以提 阿格棟噶 包晉祺 龍志鈞 富保昌

馬文祥 何兆麟 吉紹虞 馬學敏 黃正清

傅正達 唐君武 蘇效泉 鄧珠娜姆 李仕安

戴鼎 庫耆雋 史秉麟 龍美瑩 關吉玉

提案 第七四一號

富伯平

陳強立

王虞輔

唐舜君

李呈祥

王代表典西等廿二人提採取切實外交政策及有效措施促成韓國獨立

與統一案（提案第七四二號）

理由：中韓地處毗鄰；韓國文化、風俗、習慣，尤有相同淵源；爲我東北屏障，關係遠東和平，實有唇齒休戚之誼。開羅會議，我領袖蔣主席，倡議韓國獨立，至今其政治領袖，及一般民衆，莫不深表感戴。但勝利以還，美蘇分治，獨立統一難期。本席去歲返國，參加大會，朝野上下，紛致歡送，殷殷以「協助其完成獨立」之請求，囑爲轉達我政府；並有致賀函件，送交我國民大會。其擁戴期望熱忱，可以概見。且近年東方民族國家，次第獨立；惟韓國向隅，實有違「天下爲公」之精神。爲貫徹

國父民族主義「世界民族一律平等」應請

大會提請政府，制定方案，採取切實外交政策，及有效措施，促成韓國獨立與統一，以慰鄰國；非特中韓親睦邦交，可永臻鞏固，遠東和平，實利賴之。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提案 第七四二號

提案人：王典西

連署人：王名烈

崔廣秀

張子田

陳策

龍傑三

鄭藻文

黃景燦

蕭祖震

潘克

余晉堅

毛秉文

詹世安

陸幼剛

林燦英

李渭濱

曾公義

潘勝元

伍天生

鄭榮凱

郭永鑛

葉蕃

李代表鴻超等二二人提爲請政府充實戡亂動員委員會，俾能有效發

揮民力，以竟戡建大業案（提案第七四三號）

理由：查戡亂之成敗，繫於動員民力之有無而定，中央有鑒於斯，特設有戡亂動員委員會，配合各級政府，以司其事，茲機構雖已成立，而其工作表現，似欠積極，更乏實效，究其原因，實以機構本身組織鬆懈，及未能切實領導民衆，有以致之。

辦法：一、本屆國大代表，由政府聘派爲戡亂動員委員會委員，並付予相當權力，予以實際責任，俾能因時制宜，協助政府組織民衆，於發揮更大力量。

二、各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及地方公正士紳，由各級政府聘派爲該級戡亂動員委員會委員，分別予以相當權力，俾能在自發自動中，領導地方民衆，以達護鄉保國之目的。

三、各級戡亂動員委員會，除努力本位工作外，可隨時向各級政府提出建議，促請政府採納實行。

四、由中央戡亂動員委員會，隨時指派熟悉地方實情之委員，分赴各省督導，並依各地工作情形，分別予以獎懲。

五、依據以上諸原則，擬請政府重新訂定各級誠亂動員委員會組織章程，以期迅速有效實行。

提案人：李鴻超

連署人：李猶龍

趙波

揚億勳

賀振倫

葉滄榮

程良秉

張佐庭

趙作棟

晁建文

王劍情

焦保權

曾健矯

呼延立人

田傑生

陳懷義

邵伯藩

魚接天

潘玉璠

周慧百

侯良弼

劉蔭遠

張代表慕仙等廿五人提趕速搶救技術工人免爲共匪利用以便增加戡亂建國力量案（提案第七四四）

理由：技術工人爲生產之要素，任人皆知，勿容贅述，竊以華北各地幾遍受共匪騷擾，大半城市淪於匪手，致使公私工廠之各項技術工人，其始也形同餓殍久之，受生活之壓迫終爲奸匪誘取，是以匪區之小型兵工廠及印刷廠等，其所以能普遍設立，增加其兵工生產擴大，其假面宣傳者，賴皆此技術工人，爲之倚吾人再不設法爭取，恐流入匪區者，日漸增多，留在我區者，日漸其少，此卽所謂匪之力量增加一份，而我之力量減少一份，也縱使吾人爭取後無大量之接置，不能爲積極的生產，亦必須作救濟性之收容，以圖消極的減少匪之生產也。

辦法：（一）由各省市社會處局，詳爲調查登記，報社會部負責介紹職業。

（二）凡新設工廠，應由各綏區爲考取錄用。

（三）擇地設立技術工人收容機構，爭取已流入匪及失業之技術工人，救濟之儲備之。

提案人：張慕仙 陳光德 雷雲震 劉兆祥 蘇文奇

張彥升	吳朝用	夏蔭園	王學義	王汝幹
趙庸夫	刁承坤	宋東岱	唐崇椿	鄒希榮
脫德榮	陳詠綬	趙李洪	蔡惠君	王信東
顧少儀	顧碧岑	喻清和	徐書簡	趙雪峯

張代表慕仙等廿三人提公產民營俾資發展地方經濟以免少數官僚操

縱致妨國家收入而利勞工生活案（提案第七四五號）

理由：查接收敵偽產業除一部重工業或公用事業劃歸政府經營外，全部輕工業應租與民營，俾資發展地方經濟，免爲少官僚操縱，只知有個人發財，而忽略國家利益，若以政府經營之工廠，工人待遇與民營工廠相較相差實鉅，而青島中紡公司，藉使明銀行壓迫名義，已經拆卸織布機六百台，紡紗機十五萬釘子準備外運（現已運廠外），雖經工會反對恐亦難阻止，此僅舉一地事實，全國各地當不乏實例，以此推論租與民營，政府坐受應得之利，政府自營中飽，少數私人，個中得失，不判自明，况工人生活受其影響，政府復受與民爭利之名，更應有此賢明措施也。

辦法：（一）擬定經工業出租民營辦法。

提案人：張慕仙 雷雲震 劉兆祥 蘇文奇 張彥升

岳朝相 夏蔬園 王學義 袁庸夫 王汝幹

刁承坤 宗東岱 唐宗椿 鄒希榮 趙李洪

提案 第七四五號

陸光德
王位東
蔡惠君
睦立祿
顧碧岑

喻增和

徐書簡

趙雪峯

趙代表雪峯等四十四人提行憲後之政府，應本天下爲公，廣攬人才，以充實政府力量，而藉革新政治案（提案第七四六號）

理由：已往政府之無能，原因甚多，然其主要原因，乃是中央政府官吏，掌政過久，有的精力已衰，不能積榘負責，有的頑固把持，不求進步，惟恐新的人才加入政府，以顯其無能。或以環境，輿論所迫，而將某種機關改組，名義雖改，組織雖變，而人事如故，此乃所謂換湯，不換藥者是也，常此下去，人才無由加入政府，政府永無新的力量產生，政治革新亦徒託空言矣。

辦法：一、行憲後之政府，即公告全國，本諸天下爲公，廣攬人才，以充實政府力量。
二、人事制度，應以才能爲主，資歷爲副，因才能爲天賦，非學所能，而資歷爲人造，雖庸材亦可能。

提案人：趙雪峯

連署人：趙士英 蘇文奇 畢津宇 岳朝相 鞏保初

羅奕民 王之英 蘇 珽 李象泰 王靜軒

提案 第七四六號

富德淳	趙庸天	陳鵬	王汝幹	李茂林
王學義	劉心沃	張慕仙	張霄然	鄭雲笙
周幹庭	趙夢梅	劉鏡洲	崔蘭亭	宋東岱
劉汝浩	孫東明	王斌興	邵鴻基	刁承坤
裴鳴宇	殷君采	雷雲震	崔永錫	趙庸夫
翟臨莊	劉兆祥	王壽如	崔連儒	王克橋
丁德先	吳惠波	馬吟泉		

張代表雲泰等卅四人提請政府迅速籌撥鉅額漁貸充實漁業金融機構

案（提案第七四七號）

監由：

一、戰時漁民損失，最爲重大，全國沿海漁船，被損燬者達半數以上，尤其漁具、船具、加工設備，及初在萌芽之新式漁業，更全部燬損殆盡，戰後漁民，流離海濱，望洋興嘆，無力復業，以致弱者餓斃，壯者涉險，必須使其恢復捕魚，俾安民生，而靖治安，使其恢復捕魚之最要者，卽爲由政府舉辦漁貸，供給其出漁資金，始能修整漁船，添補漁具，從事生產：

二、政府於復員之先，原注意及於漁民復員，故在善後救濟計劃中，詳訂漁業善後救濟計劃，勝利以後，聯總卽按照計劃，絡繹將漁業物資運華，但迄今兩年，尙無一片漁網，一根漁繩，分配漁民，更無論將木材造成漁船，分給漁民矣，遷延至今之結果，漁民困苦更增，十分之八均已成爲難民，致今日前有漁船分配漁民，亦因無流動資金，不能出海從事捕魚，是以今日舉辦漁貸，爲不可稍緩之急務。

三、漁民所生產之魚類，爲國民營養最價廉而有益之食品，將其加工運銷內地，可供應內地國民必要之營養，並可外銷，以爭取外匯，爲達到此項目的，自更需
要漁貸。

四、海洋中蘊藏有利國計民生之水產品，取用不竭，而漁民均有此種取用之智識與技能，（但漁民缺乏從事其他生產之知識與技能，是以作單純的消極救濟，則漁民不特不能爲國家之生產者，反將爲國家之消費者。）所缺者即爲資本，故漁貸更感迫切之需要。

五、目前市場利率甚高，物價飛漲，民間資金，無法導入漁業，自必須政府撥發鉅款，辦理漁貸，不足以達漁業方面之需要。

六、本年度政府核定漁貸二千億元，分由中央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辦理，三月份各撥貸五十億元，查我國漁業在上半年爲最好之漁期，三月份爲準備最重要，需款最多之時期，全國有殘剩漁船五萬五千艘，每艘如修整漁船添補漁具最少急需一億五千萬元，共需八萬餘億，其相差何祇千里，農林部雖於去年十二月，聯合十五家銀行成立漁業銀團，全部資金一百億元，侷促上海一隅，尙不能供各地漁民需要於萬一。（上海之漁輪每對每次出漁成本，即爲十二億元）

負有全國漁業金融機關之名，毫無全國漁業金融機關之實，故必須迅速籌撥鉅額漁貸，充實漁業金融機構，始使全國嗷嗷待哺之漁民，明白政府仍以漁民為中國之同胞國民，漁業為中國之大好實業，俾共為中國經濟建設，樹立一方面之基礎。

辦法：

一、迅速成立一充實完善之漁業金融機構——目前有三個辦理漁貸之機構，各以少數之資金，在少數之地點，作點綴性之漁業貸款，收效既渺，無補全局，自應設立中國漁業銀行，但政府目前正禁止新銀行之設立，則漁業銀團既為全國性之漁業，金融機構，應即充實其資力，擴大其業務，使成為名實相符之中國漁業金融機構。

二、充實漁業銀團資金之辦法應為：

(1) 由政府迅即一次撥付固定資金二千億元。

(2) 由政府令飭中央銀行，准許漁業銀團辦理九折轉抵押轉貼現，規定總額五萬億元。

(3) 由政府勸飭該團各已參加銀行及未參加銀行盡量投入流通資金。

(4) 由政府令飭社會部，於難民救濟（一般漁民與難民同樣，必須救濟，最少有一百萬漁民，較一班難民更需救濟）。款項中，提出一萬億元之糧食，交該團作漁民救濟貸款。（因漁民有貸款，即可生產，能生產即可獲利，獲利部份，可因此再生產，還款部份，可轉給其他漁民從事生產，如此可遍及全體漁民，不如消極救濟之僅及一隅）。

(5) 聯總漁業救濟物資無償分配漁民時，應由該團貸予流動資金，而聯總漁業善後物資規定應售出者，此項售得之款，應由漁民直接交付該團，（即憑該團收據，領取物資），專戶作為漁民善後貸款基金之實力。

三、擴大漁業銀團業務之辦法，應為：

(1) 由政府於籌撥其資金時，同時令飭農林部轉飭該團在全國廣設辦事處，第一期最少於沿海各省市每省每市各設一處，以後視漁業情形

及該團資力，絡續增設。

(2) 由政府令飭農林財政兩部會飭該團迅速成立信託部，辦理漁業上漁需品之供應業務，及其他應辦業務。

(3) 由農林部令飭該團簡化貸款手續，俾漁民爭取漁汛，努力生產。

(4) 由農林部令飭該團，積極推動漁民組織生產合作社，樹立漁村建設基礎。

(5) 由農林部令飭該團，辦理漁產品輸出業務，以爭取外匯，樹立水產品國際貿易基礎。

(6) 由農林部令飭該團，應積極幫助各地漁會辦理各該地漁民共同事業。

提案人：張雲泰 蔡訓忠 曲翰丞 張雲漢 陳廷煦

李炳增 朱承德 池 澂 翁 檻 林 競

邢熙平 倪永強 徐梓林 賈知時 徐暉華

戴福權 唐承宗 戴行悌 張 強 何尙時

孫東明 董少義 殷君采 鄭雲笙 鄭仲平

提案 第七四七號

張文英

趙伯樞

崔連儒

王克矯

馬吟泉

程暢汀

高搏几

張履賢

裴鳴宇

賈代表永祥等卅一人提請特設機構配備重兵確保平漢隴海兩鐵路交

通以杜匪患而維國本案（提案第七四八號）

理由：平漢隴海兩鐵路爲我國自南至北自東至西之兩主要交通幹綫如不能確保其暢通其弊有四1. 剿匪部隊不能迅速輸送2. 中央與西北必致隔絕3. 華北華中貨物不能暢流可能促成經濟之總崩潰4. 政府將對我國之腹心地區喪失控制力若吾人患嚴重之心臟病然

辦法：一、設平漢隴海綏靖總部於鄭州

二、該部設司令長官一人直接統帥足用之兵力負確保平漢隴海兩路交通之全責

提案人：賈永祥

連署人：况庭芳 杜振 王燦藜 董鑫 侯瑞桓

牛耀德 楊國柱 周祐光 陳敏蘭 徐志中

劉心皇 宋子芳 邱希聖 李棠 朱振家

曹彬 王在之 于榮岑 馬廷松 甯實

劉元泰 王怡丹 張曉景 張淑靜 胡紹芬

提案 第七四八號

楊士瀛

李相丞

王力仁

崔友韓

李慎思

展代表恆舉等四十九人提嚴懲貪污澄清吏治案（提案第七四九號）

理由：年來吏治腐化貪污載途尤以少數高級官員軍事長官假借地位况依權勢非法侵佔或舞弊營私動輒若干億元以上是以上行下效造成官商不分政以賄成之現象此種畸形狀態影響所及遂形成低級公務員月薪所得不能餬口而高級長官則低醉金迷淫奢無設政使國有折棟之憂人懷偕亡之痛茲值憲政開始咸與經新對於少數蠹國敗類亟應盡法嚴懲以伸正氣而挽頹局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祈。

大會公決

辦法：一、凡公務員軍人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貪污罪者一律依法從重論科
二、直接長官對於所屬人員貪污縱僅失察亦應從嚴懲處。
三、修正懲治貪汙條例後收範圍即凡犯貪污罪而經諭知科刑判決者應沒收其全部財產。

提案人：展恆舉

連署人：朱煥彰 劉志強 章繩以 沈雲龍 徐又新

李德義 俞 康 胡魁生 賈韞山 朱錫璇

唐宗椿	張林	李頌啓	逸振琇	祝匡正
宋化繩	蘇子	劉汝清	張樹德	芮晉
宋泉岱	王子貞	陳會瑞	戴大球	袁希洛
李徵慶	丁少蘭	卜薰蓂	吳培均	方先覺
朱幹青	張雯	王獻谷	朱文伯	王公璵
錢鼎	張秀言	徐子爲	華壽松	鈕長耀
顧建中	顧葆常	吳天民	毛家騏	鄭雪
周昌夔				

展代表恆舉等四五人提整肅軍風紀以利剿匪工作案（提案第七五〇號）

理由：共匪叛亂姦燒擄殺，殘暴慘酷，亘古未聞，我軍征討允宜嚴申軍紀，秋毫無犯以符弔民伐罪之至意，惟邇來師旅所至嚴守紀律者，固居多數而騷擾人民，亦復不少見聞所及，就地徵發則十室九空，到處騷擾則鷄犬不甯，此種情形非特有玷軍譽，抑且喪失民心匪亂未克蕩平此實癥結，所在亟宜整肅軍風紀，以利剿匪，以上所
所陳是否有當敬祈

大會公決：

辦法：對於擾民之官佐士兵，查明屬實一律依法嚴處，其直接上級長官，亦應從嚴懲處。

提案人：展恆舉 毛家騏

連署人：朱煥彰 鄭雪 徐又新 朱錫璇 蔣建日

丁宜孝 張秀會 李頌啓 李德義 劉季洪

唐宗椿 沈雲龍 祝匡正 劉志強 劉汝淡

張樹德 宋章岱 章繩以 王子貞 陳會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9088

提案
第七五〇號

張	林	袁希洛	沙毓奇	李徵慶	宋化純
丁少蘭	卜蕙裳	吳培均	袁行潔	朱幹青	
王公瓊	王獻谷	張 燮	朱文伯	徐子爲	
錢 鼎	俞 康	顧建中	顧葆常	吳大民	
毛家騏	戴大球	周昌望			

